

主办单位：  
安德信财税网  
上海安德信财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热线：400-6868-546

全 心 全 意  
成 就 你 我

## 集团简介

安德信集团成立于2010年，是一家以上海为中心辐射全国的专业的、综合的一站式财税服务平台。是由一批在财税行业内具有多年经验的精英人员，具有自主开发课题强大的师资团队，有着丰富的实战经验的财税专家组成。旨在为企业的财务发展提供最安全的保证；为企业的财务信息提供最道德的保密；为企业的财务服务提供最诚信的保障；安德信以“安全、道德、诚信”的经营理念，遵循“遵法、创新、卓越、共赢”的企业价值观，以“帮助企业和个人创造最大价值”的企业使命，经多年的积累，已为无数财税人员提供了财税面授培训和专业技能培训，并为近千家企业提供了专业财税服务。在发展的道路上，安德信为您化解工作的后顾之忧，为您的企业保驾护航。

用我们的真心、诚心、细心

—— 来实现企业及其财务人员的

舒心、放心、开心

# DIRECTORY 目录

---

## 营改增专题

---

- 01 全面营改增方案通过！这 5 条干货必须收藏
- 02 保险业营改增实务随身贴
- 03 新政解析：2016 年营改增新政重点、难点问题
- 07 营改增细则 - 我们已经解读好了，请带走
- 08 营改增细则公布 金融业有哪些重点？
- 09 备战营改增，实务操作层面要解决这五大问题

## 第一章：财务管理视野

---

- 11 企业财务战略中的七大误区
- 13 常见的 21 种财税知识误区，你中过招吗？
- 15 化解财务风险的方法
- 16 会计核算需注意的 16 个控制事项！
- 18 快编现金流量表的捷径

## 第二章：税务筹划

---

- 19 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十大操作要点
- 21 关于发票滞后的相关处理文件汇总
- 22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9 个实务热点问题
- 24 如何处理跨年度成本费用

## 第三章：税收的力量

---

- 27 财政部税政司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负责人  
就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答记者问
- 29 财政部特急文件“逼宫”营改增收官，背后释放的是什么信号？
- 30 企业未扣缴个税被处罚，法院裁定税务稽查局败诉！咋回事？

## 第四章：风险管理

---

- 32 税收筹划要当心，这样的“馊主意”会害了你哦！
- 33 房地产和建安业如何税收专项检查？看看税务局都查什么？
- 36 2016 年税务机关有十大类 51 项税收重点工作任务，看了才知道
- 41 关联交易避税：税务局会重点查这些资料
- 42 你收到的发票是否具有虚开风险？
- 43 税收风险的分类识别与应对
- 40 新三板公司避税原则和技巧

## 营改增专题

# 全面营改增方案通过！这 5 条干货必须收藏

3月18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方案，明确从今年5月1日起，将营改增试点范围扩大到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和生活服务业，实现货物和服务行业全覆盖，打通税收抵扣链条，支持现代服务业发展和制造业升级。当天，财政部税政司、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负责人对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的有关问题作出详细解读。

### 四个行业适用两档税率

两部门负责人在答问中表示，将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4个行业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自此，现行营业税纳税人全部改征增值税。其中，建筑业和房地产业适用11%税率，金融业和生活服务业适用6%税率。这些新增试点行业，涉及纳税人近1000万户，是前期营改增试点纳税人总户数的近1.7倍；年营业税规模约1.9万亿元，占原营业税总收入的比例约80%。

### 不动产纳入抵扣范围

继上一轮增值税转型改革将企业购进机器设备纳入抵扣范围之后，本次改革又将不动产纳入抵扣范围，无论是制造业、商业等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还是营改增试点纳税人，都可抵扣新增不动产所含增值税。

### 老合同、老项目采取过渡性措施

新增试点行业的原有营业税优惠政策原则上延续，对老合同、老项目以及特定行业采取过渡性措施，对服务出口实行零税率或免税政策，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预计今年营改增将减轻企业税负5000多亿元。

### 政策文件和操作办法将于近期发布

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方案，财政部会同税务总局正在抓紧起草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的政策文件和配套操作办法，将于近期发布。

### 五项工作确保试点顺利推进

目前，距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已不足2个月时间，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4个行业涉及近1000万户纳税人，试点准备的时间紧、任务重。为确保试点的如期顺利推进，帮

助纳税人尽快做好试点准备、平稳实现税制转换，财税部门已作部署安排，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抓紧准备营改增的政策文件和配套操作办法，尽快公布。

二是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媒介，做好包括政策解读、操作实务、服务措施和热点难点等在内的宣讲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和纳税人诉求，为改革顺利推进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三是国税、地税部门早日对接，建立联席工作制度，及时办理纳税人档案交接手续。做到无缝衔接、平滑过渡、按时办结，交接过程中不给纳税人增加不必要的负担。

四是税务部门分批次做好对试点纳税人的培训辅导以及税控器具的发放、安装，确保试点纳税人懂政策、能开票、会申报，帮助试点纳税人适应新税制、遵从新税制、获益新税制。

五是税务部门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科学布局办税服务大厅，充分考虑试点纳税人各种诉求和工作量，增设服务窗口，开设绿色通道，给纳税人提供更便利高效的办税服务。

### 营改增历程

2011年10月，国务院决定开展营改增试点，逐步将征收营业税的行业改为征收增值税。

2012年1月1日起，率先在上海实施了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

2012年9月1日至2012年12月1日，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由上海市分4批次扩大至北京市、江苏省、安徽省、福建省（含厦门市）、广东省（含深圳市）、天津市、浙江省（含宁波市）、湖北省等8省（直辖市）；

2013年8月1日起，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推向全国，同时将广播影视服务纳入试点范围；

2014年1月1日起，铁路运输业和邮政业在全国范围实施营改增试点；

2014年6月1日起，电信业在全国范围实施营改增试点。

2016年5月1日起，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将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入试点范围。

# 保险业营改增实务随身贴

## 1、哪些保险收入不能开具专票？

答：根据财税〔2016〕36号附件1第53条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规定的应税行为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 附件3第10条规定，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免税。

(2) 附件3第21条规定，保险公司开办的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取得的保费收入。

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是指保险期间为一年期及以上返还本利的人寿保险、养老年金保险，以及保险期间为一年期及以上的健康保险。（免征人身保险的保险清单营改增后暂未发布，营业税下最新的清单是在财税〔2013〕12号中公布）

人寿保险，是指以人的寿命为保险标的的人身保险。

养老年金保险，是指以养老保障为目的，以被保险人生存为给付保险金条件，并按约定的时间间隔分期给付生存保险金的人身保险。养老年金保险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a. 保险合同约定给付被保险人生存保险金的年龄不得小于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

b. 相邻两次给付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一年。

健康保险，是指以因健康原因导致损失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

(3) 附件4第二条第二点规定，为出口货物提供的邮政服务、收派服务、保险服务。为出口货物提供的保险服务，包括出口货物保险和出口信用保险。

(4) 财税2003年16号第3条规定，保险企业开展无赔偿奖励业务的，以向投保人实际收取的保费为营业额。

即免收的保险费免税。

因此上述四条免税的保险收入不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需要注意，如果保险公司发生金融商品转让，需要缴纳增值税，但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2、保险业可以选择简易征收吗？

答：附件2第6条规定，一般纳税人发生下列应税行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

经认定的动漫企业为开发动漫产品提供的部分服务

电影放映服务、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收派服务和文化体育服务

以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取得的有形动产为标的物提供的经营租赁服务

在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签订的尚未执行完毕的有形动产租赁合同

因此，保险业不属于简易征收范围，不适用简易征收政策。值得注意的是，如果保险公司发生营改增试点之日前签订的尚未执行完毕的有形动产租赁合同业务或者发生以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取得的有形动产为标的物提供的经营租赁服务则可以选择适用简易征收的规定。

## 3、保险业的纳税申报周期？

答：附件1第四十七条 增值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1日、3日、5日、10日、15日、1个月或者1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以1个季度为纳税期限的规定适用于小规模纳税人、银行、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信用社，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纳税人。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保险业不在以一个季度为纳税期限的纳税人的名单中，保险公司并不在上述名单中。因此，除非另有说明，保险公司将按月申报增值税。

## 4、是否有过渡政策

答：根据文件规定，房地产行业和建筑业可以享受过渡政策，但保险业并没有过渡政策规定。对于在2016年5月1日之前签订的合同或做出的商业承诺，将自5月1日起缴纳6%增值税。

## 新政解析：2016年营改增新政重点、难点问题

本次营改增方案中为何仍称“试点”？楼继伟部长解释，原来增值税和营业税并存造成一定扭曲，包括企业行为和财务方面的扭曲，因此改革中采取了不少过渡措施，全面推开后是一种全面的试点。

### 一、纳税人的相关规定

中国境内有偿提供交通运输、邮政、电信、建筑、金融及现代服务和生活服务，有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为营改增纳税人。

年应税销售额超过500万元（含）的为一般纳税人（其他个人除外），未超过的为小规模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但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可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 二、全新的混合销售

混合销售是1994年随着《增值税暂行条例》和《营业税暂行条例》的施行而诞生的，很多人一直认为混合销售就只有一个定义，而认真的去看，又会发现，混合销售又分为增值税的混合销售和营业税的混合销售，各自的定义是相反的。

增值税混合销售的定义：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货物又涉及非增值税应税劳务（应缴营业税的劳务），为混合销售行为。除特别规定的行为外，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销售货物，应当缴纳增值税；其他单位和个人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销售非增值税应税劳务，不缴纳增值税。

营业税混合销售的定义：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应税劳务又涉及货物（包括电力、热力、气体在内的有形动产），为混合销售行为。除特别规定的行为外，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销售货物，不缴纳营业税；其他单位和个人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提供应税劳务，缴纳营业税。

以上所称特别规定的行为，是指纳税人的销售自产货物并同时提供建筑业劳务，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的行为，该类混合销售行为应当分别核算货物的销售额和营业税应税劳务的营业额，并根据其销售额和营业额，分别计算缴纳增值税和营业税；未分别核算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货物的销售额和提供营业税应税劳务的营业额。

本次营改增，引入了混合销售这个概念，但是其定义却发生了本质的变化：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货物又涉及服务，为混合销售。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包括以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为主，并兼营销售服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在内）的混合销售行为，按照销售货物缴纳增值税；其他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按照销售服务缴纳增值税。

至此，增值税混合销售由以往在同一纳税人在同一项销售业务中，跨越增值税和营业税两个税种，既涉及货物又涉及非增值税应税劳务的行为，改变为：同一纳税人在同一项销售业务中，混杂增值税不同税目的业务，既涉及货物又涉及营改增应税服务的行为。

### 三、变革的兼营行为

原增值税的跨税种兼营行为，是指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纳税人兼营营业税应税项目的行为，但是该几种行为并无直接的联系和从属关系，几种行为不一定发生在同一购买者身上，收取的价款不一定来自同一人。

从事兼营业务的增值税纳税人应分别核算货物或者增值税应税劳务的销售额和营业税应税项目的营业额；未分别核算的，由增值税和营业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分别核定货物或者增值税应税劳务的销售额和营业税应税劳务的营业额。

本次营改增规定，纳税人兼营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应当分别核算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从高适用税率。

同时保留了纳税人兼营免税、减税项目的，应当分别核算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不得免税、减税的规定。

还规定，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纳税人，兼营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而无法划

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按照相关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 四、取消了混业经营

由于以往的营改增试点均是在增值税和营业税并行的模式下进行的，既存在一项销售行为跨税种的混合销售，又存在一个纳税人兼有增值税销售和营业税应税行为的兼营行为，因此，对于试点纳税人兼有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或者应税服务的行为，就以一个新概念“混业经营”来界定，并规定，应当分别核算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从高适用税率或者征收率。

本次营改增，已经是在全增值税的模式下运行，因此取消了对混业经营的征税规定，而按兼营行为的规定征税。

#### 五、贷款利息及费用不得扣除

纳税人购进贷款服务（各种形式占用、拆借他人资金）支付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支出，其进项税额均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因接受贷款服务向贷款方支付的与该笔贷款直接相关的投融资顾问费、手续费、咨询费等费用，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 六、房地产老项目

房地产老项目，是指《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房地产项目。

#### 七、房地产项目土地价款不作进项扣除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其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选择简易计税方法的房地产老项目除外），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受让土地时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土地价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 八、个人出售二手房

（一）个人将购买不足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按照5%的征收率全额缴纳增值税；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增值税。该项政策适用于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和深圳市之外的地区。

（二）个人将购买不足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按照5%的征收率全额缴纳增值税；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非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以销售收入减去购买住房价款后的差额按照5%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增值税。该项政策仅适用于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和深圳市。

#### 九、建筑工程老项目

建筑服务，是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修缮、装饰，线路、管道、设备、设施等的安装以及其他工程作业的业务活动。包括工程服务、安装服务、修缮服务、装饰服务和其他建筑服务。

建筑工程老项目是指：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
2. 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

一般纳税人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 十、取得不动产的抵扣规定

营改增一般纳税人和原一般纳税人，2016年5月1日后取得并在会计制度上按固定资产核算的不动产或者2016年5月1日后取得的不动产在建工程，其进项税额应自取得之日起分2年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第一年抵扣比例为60%，第二年抵扣比例为40%。

取得不动产，包括以直接购买、接受捐赠、接受投资入股、自建以及抵债等各种形式取得不动产，但不包括房地产企业自行开发的房地产。

#### 十一、新增不得抵扣项目

营改增纳税人和原一般纳税人购进的旅客运输服务、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

乐服务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 十二、增值税固定资产

增值税所称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 12 个月的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工具、器具等有形动产，不包括房屋、建筑物等不动产。

实务中应注意增值税与企业所得税所称固定资产的区别。

## 十三、表外利息征税规定

金融企业发放贷款后，自结息日起 90 天内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按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自结息日起 90 天后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暂不缴纳增值税，待实际收到利息时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 十四、“完全在境外消费”判定标准

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完全在境外发生的服务；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无形资产；出租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动产，不属于在境内销售服务或无形资产。

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研发服务等 10 项服务，适用零税率。

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电信服务等 7 项服务和无形资产，免征增值税。

完全在境外消费，是指：

- (一) 服务的实际接受方在境外，且与境内的货物和不动产无关；
- (二) 无形资产完全在境外使用，且与境内的货物和不动产无关；
- (三)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 十五、差额征税项目

1. 试点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2.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其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选择简易计税方法的房地产老项目除外），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受让土地时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土地价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3. 其他个人销售其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不含其购买的住房），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减去该项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4. 金融商品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5.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销售额不包括按规定提取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等资金项目。

6. 经纪代理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7. 纳税人提供旅游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签证费、门票费和支付给其他接团旅游企业的旅游费用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8. 经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以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和车辆购置税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9. 经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提供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含本金），扣除对外支付的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后的余额作为销售额。

10. 继续按照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的试点纳税人，经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根据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签订的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在合同到期前提供的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可以选择以下方法之一计算销售额：

(1) 以向承租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承租方收取的价款本金，以及对外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2) 以向承租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11. 航空运输企业的销售额，不包括代收的机场建设费和代售其他航空运输企业客票而代收转付的价款。

12. 一般纳税人提供客运场站服务，以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给承运方运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 十六、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营改增项目

1.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
2. 经认定的动漫企业为开发动漫产品提供的动漫脚本编撰、形象设计、背景设计、动画设计、分镜、动画制作、摄制、描线、上色、画面合成、配音、配乐、音效合成、剪辑、字幕制作、压缩转码（面向网络动漫、手机动漫格式适配）服务，以及在境内转让动漫版权（包括动漫品牌、形象或者内容的授权及再授权）。
3. 电影放映服务、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和收派服务。
4. 以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取得的有形动产为标的物提供的经营租赁服务。
5. 在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签订的尚未执行完毕的有形动产租赁合同。
6. 以清包工方式提供的建筑服务。
7. 为甲供工程（全部或部分设备、材料、动力由发包方自行采购的建筑工程）提供的建筑服务。
8. 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
9. 一般纳税人销售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
10. 一般纳税人销售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自建的不动产。
11.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
12. 一般纳税人出租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
13. 公路经营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收取试点前开工的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

#### 十七、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形

（一）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 向消费者个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2. 适用免征增值税规定的应税行为。
- （二）金融商品转让。
- （三）经纪代理服务，向委托方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 （四）试点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向承租方收取的有形动产价款本金。
- （五）选择差额征税办法计算销售额的试点纳税人，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的相关费用。

#### 十八、不征收增值税项目

（一）根据国家指令无偿提供的铁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属于《试点实施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用于公益事业的服务。

- （二）存款利息。
- （三）被保险人获得的保险赔付。

（四）房地产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机构、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发企业以及物业管理单位代收的住房专项维修基金。

（五）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其中涉及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行为。

#### 十九、过渡期增值税即征即退

所称增值税实际税负，是指纳税人当期提供应税服务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占纳税人当期提供应税服务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的比例。

（一）一般纳税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二）经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和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商务部授权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批准的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按实收资本达到 1.7 亿元的时间确定能否享受。

#### 二十、过渡期扣减增值税规定

（一）城镇退役士兵就业。（优惠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纳税人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享受满 3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

1. 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在 3 年内按每户每年 8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 20%。

2. 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4000元，最高可上浮50%。

(二) 失业人员就业。(优惠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纳税人在2016年12月31日未享受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

1. 对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着《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8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

2. 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一年以上且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4000元，最高可上浮30%。

## 营改增细则 – 我们已经解读好了，请带走

### (一) 金融业

1. 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税率6%。
2. 同业拆借不征收增值税，存款利息费用不得扣除；
3. 金融商品买卖按差额纳税。
4. 融资租赁与金融业合并；
5. 贷款利息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 (二) 房地产业

1. 土地出让金允许从销售额中减除
2. 老项目按5%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3. 房地产开发企业可选择按5%征收率纳税
4. 新建不动产项目按3%预征
5. 销售存量房产按差价5%缴纳增值税
6. 个人转让二手房两年以上免税，两年以下按5%征收率
7. 不动产租赁税率11%
8. 存量房产采用5%征收率纳税

### (三) 建筑业

1. 老项目标准可以按建筑项目施工许可与施工合同
2. 老项目可以适用简易征税3%
3. 清包工可以适用简易征税3%
4. 甲供工程可以适用简易征税3%
5. 预征率2%
6. 项目所在地扣除分包款后按差额预征增值税

#### （四）生活性服务业

1. 代理服务新旧合并统称经纪代理
2. 代理服务按差额销售额计税
3. 旅游服务按差额销售额计税

#### （五）其他热点问题

1. 土地使用权转让税率 6%
2. 不动产可以分两年抵扣
3. 融资租赁不动产不得抵扣
4. 外购餐饮、娱乐服务不得抵扣
3. 外购居民日常服务不得抵扣进项

## 营改增细则公布 金融业有哪些重点？

### 营改增细则金融业都有哪些重点？

金融业由于其子行业业务种类众多，核算也比较复杂，被认为是最后一批营改增行业中的一大难点。而作为全球首批对金融服务业征收增值税的国家之一，我国在金融业内征收增值税也无太多经验可借鉴。因此，金融业的增值税细则一直是外界焦点之一。

从此次细则中的金融业相关部分来看，就如之前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在“两会期间”表示的一样，在营改增中原则上延续原有优惠政策。

例如，原先对金融机构往来业务暂不征收营业税，此次细则中的过渡政策中，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属于免征增值税的范围。而原先在营业税下免征或不征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业务和一年期以上健康保险的保费收入此次也在免征增值税之列。同时，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的免税规定也得以延续。

另外，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买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A 股、对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在此次过渡政策中也被列入免税的范围。

除了对税收优惠的延续之外，新增不动产所含增值税可抵扣被认为是减轻税负的一剂“强心剂”。

本次细则规定，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试点纳税人，2016 年 5 月 1 日后取得并在会计制度上按固定资产核算的不动产或者 2016 年 5 月 1 日后取得的不动产在建工程，其进项税额应自取得之日起分 2 年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第一年抵扣比例为 60%，第二年抵扣比例为 40%。

以新购置 1 亿元不动产为例，按房地产增值税税率为 11% 来粗略计算，则第一年将可抵扣进项税 660 万元左右，第二年将再可抵扣进项税 440 万元。

但同时本报注意到，之前一些市场人士预计以及一些金融业人士呼吁的金融产品买卖差价免税或实行简易征收并未“成行”。

细则中，金融商品转让仍然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计征增值税。转让金融商品出现的正负差，按盈亏相抵后的余额为销售额。若相抵后出现负差，可结转下一纳税期与下期转让金融商品销售额相抵，但年末时仍出现负差的，不得转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而另一个细节也引起了记者注意。细则中规定，一般纳税人出租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而如果按照简易计税方法，意味着承租人将不能将这部分租金支出作为进项税抵扣。这对一些没有自用不动产需要租房的中小型金融企业来说无疑是个“坏消息”。

### 金融业整体税负水平或变动不大

总结来看，金融企业可以抵扣的进项税大类包括购进的部分服务，以及符合规定的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从目前的细则情况来看，我预计金融业整体的税负水平变化不会太大。”胡根荣表示。

他分析称，之前营业税税率为 5%，现在在增值税下，增值税税率为 6%，增加了一个百分点。“这一个百分点的税率增加，相信金融企业可以用一些进项税来抵扣，尤其是能够拥有不动产的大型金融企业。但由于每个金融企业的业务结构和成本结构不同，不排除个别金融企业会有税负增加的现象。”胡根荣表示。

一名规模不大的金融企业财务人员就像本报记者倒起了“苦水”。“原本以为投资的买卖差价可以免税，现在看来不能免税，我们没有不动产，而支出中不算小数额的租金支出也暂时无法抵税，现在只有无形资产和一些纸、硒鼓、绿色植物之类的办公用品可以抵扣进项税了。”

对此，胡根荣表示，类似租金支出无法抵扣进项税最后对企业的利润影响到底有多少还取决于谈判的强弱势地位。“如果金融企业在承租这件事上处于略强势的地位，那就可以将租金下压，或者和出租者商议增加的税负由两者共同承担。”

同时，他也表示，细则或许不是营改增文件的终结，后续可能还会有一些具体操作的解释性文件出台。而如果在营改增试点期间发现一些行业税负改变情况与预先估计有差异，也不排除会在后续出台措施来修正，这在之前几个营改增行业中也确实有过先例。

## 备战营改增，实务操作层面要解决这五大问题

相比营业税，增值税管理最大的特点就是重复征税、环环相扣，税务机关利用金税工程系统，对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企业增值税纳税状况严密监控，是“以票控税”的典型税种。从以往经验看，房地产业、建筑安装业、金融业和生活服务业均是发票问题最为突出的领域。因此，营改增后四大行业对增值税的管理应该更加规范，着力防范涉税行政和刑事法律风险。那么在实务操作层面，纳税人应该注意哪些问题呢？

### 抵扣凭证管理

营改增后，一般纳税人当期应纳增值税依据“销项税额 - 进项税额”计算得出。在销项税额既定的情况下，企业增值税税负取决于进项税额的大小。依据现行税法规定，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是指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农产品收购发票、农产品销

售发票和税收缴款凭证。纳税人凭税收缴款凭证抵扣进项税额的，应当具备书面合同、付款证明和境外单位的对账单或者发票。资料不全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因此，“三票一证”的取得和管理，直接影响增值税税负，企业应该重视进项税额发票、凭证的管理。

### 规范财务核算

增值税税制下，对企业财务核算的规范性要求很高。现行税法规定，一般纳税人会计核算不健全，或者不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企业应当按照销售额和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也不得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即如果一般纳税人企业税务核算不合规，会按照企业适用的增值税税率（17%、11%和6%）直接计算当期应纳增值税。同时，现行税法规定，增值税纳税人提供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应税服务，应当分别核算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从高适用税率。纳税人兼营免税、减税项目的，应当分别核算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不得免税和减税。因此，会计核算不是单纯的财务问题，也是税务管理的一个组成部分。增值税全面覆盖以后，企业不再需要对增值税和营业税分别核算，但应根据具体经营内容正确选择税目和适用税率，尤其在混合销售、混业经营等情况下，避免税收风险的发生。

### 防范虚开发票风险

目前，在刑事立法上，针对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定罪量刑较为严厉。有统计显示，70%以上涉税犯罪的企业负责人，涉及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刑法第205条规定，对于触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单位判处罚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虚开的税款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虚开的税款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因此，防范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要从“受票”和“开票”两个方面管控，做到不接收、不介绍、不开具，才能从根本上防范刑事风险的发生。

### 集团业务流程重塑

增值税比营业税的一大优势就是可以避免重复征税，有利于行业细分和专业化发展，提高生产效率。因此，企业集团可以通过外包部分服务，专注核心领域。例如营改增后，房地产建筑企业在选择委托或者是自营车辆运输时，可事先测算二者税负差异，对非独立核算的自营运输队车辆运输耗用的油料、配件及正常修理费用支出等项目按照17%的税率抵扣，对委托运输企业发生的运费按照11%的税率抵扣，企业集团可根据实际测算作出选择。此外，在业务流程节税筹划中，企业税务人员要在掌握税收政策的基础上，全面剖析自身商业模式和业务流程，以创新思维推动集团税收筹划。

### 合法开展税收筹划

对于企业而言，营改增的机遇与挑战并存，企业税收筹划空间扩大。具体而言，一是生活服务业的小企业可以按照经营规模，选择一般纳税人或小规模纳税人身份，适用不同的计税方式。二是营改增后，供给方的纳税人身份直接影响购货方的增值税税负。一般纳税人的企业更倾向选择同为一般纳税人的上游供应商，以合理获得增值税专用发票达到抵扣销项税款的目的。三是业务性质筹划。对于符合税收优惠政策要求的业务领域，应通过业务内容的筹划和优惠标准的满足，争取适用税收减免政策。四是科学筹划纳税时点，推迟缴纳税款，无异于获得了一笔无息贷款。由于增值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和交付结算方式有关。因此，企业可以通过筹划服务合同等方式推迟纳税义务的产生等。特别强调的是，对纳税人身份、业务流程、业务性质、核算方式和交付结算方式等的筹划，应在税法规定的合理范围内开展。

总而言之，目前距离四大行业全面实施营改增已不足40天，企业当务之急是做好全方位的准备，在制度建设、业务培训和税收筹划中体现对以上问题的考量。一是积极开展营改增相关税收政策的培训，准确理解政策以及以及潜在的影响。二是识别税收风险，完善税务管理制度。尤其要重视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凭证、专用发票等的管理，排查税务风险点。三是积极开展税收筹划，根据自身情况吃透法规精神，在控制住税务风险的同时，实现税负的降低。

## 第一章：财务管理视野

# 企业财务战略中的七大误区

### 1、资本增值重点在资本扩张

资本的本质属性是追求价值增值，于是很多企业把资本扩张放在其经营的首要地位，特别是一些新的公司或新上市公司，其扩张的渠道主要是通过收购、兼并或大比例送转股票，把大量资产装进上市公司，以求获得更高估值。

但当企业扩张时，业绩增长应当与资本增长同步或者应当超过资本扩张的步伐。近年来不少上市公司大比例送转股票后，每股收益所表现的业绩出现同比例但反方向的滑坡，从而使其股价由“贵族”沦落为“垃圾”。

由此可见，资本扩张虽然是必要的，但必须有限度，企业必须在业绩增长有保障的前提下，根据自身的情况决定扩张的步伐。

### 2、只要是现金都可以用来理财

有些企业认为，只要是手中有的现金，不管是储备的流动资金，还是向银行贷款的资金，只要没有花出去，都可以当作“闲置资金”拿来理财。

事实上，在决定对外投资之前，企业要分析手头的富裕资金是否“自由”，这笔钱的抽出会不会对公司运营和未来发展构成不利影响。比如，一个饭馆年终结算净利润达50万元，但明年要花费20万进行局部装修及添置厨具（属于追加投资）；考虑农副产品的上涨和人工成本提高，还需增加10万流动资金（属于追加运营资金）。所以，这家饭馆老板年终可以放心拿回家的钱只有20万元。

“自由现金流”是指未分配利润扣除追加投资和追加运营资金之后的部分，通俗地说，自由现金就是与企业正常经营无关的闲置资金。当年史玉柱将资金从“脑黄金”保健品公司抽离去建巨人大厦，动用的就不是自由现金，最终导致整个公司被拖垮。而后来他将从“脑白金”赚取的丰厚利润的一部分（约3亿元）购入民生和华夏两家银行上市前的“原始股”，就是用闲置资金来理财，获得超过百亿的收益。

### 3、自己参与管理的项目比投资理财产品更放心

第一代企业家，很多都是靠自己的勤奋，将企业做到一定的规模，一旦他们在某一个领域成功了，就相信别的领域也会成功，于是宁愿自己投资项目，也不会将企业的钱去炒股、买基金、做风投，因为那是请他人操盘，不放心。

但事实上，这样做的风险比投资理财的风险更大。比如公司今年投资一个1000万元、与主业无关的项目，第二年起每年有2000万元产值、150万税后净利润，项目续存期为10年。那么这个项目的内部收益率（IRR）为8%。可以用5年期国债5.74%的年息作为项目的机会成本——1000万投入项目就不能买国债吃利息了。在做出项目决策时不可忽视机会成本。比如在上面的例子中不能只看到8%的年收益率，扣除5.74%的机会成本，项目最多可带来2.23%的额外收益，也就是每年22.3万元。

### 4、筹资比用资更重要

现实中，企业的财务经理总将“资金紧张”挂在嘴边，并常常为筹资疲于奔命，认为企业的理财目标就是筹资，只要筹到资金便是见到了效益。但事实上，很多企业的资金并不缺乏，缺乏的是营运资金以及保值增值的能力。这必然导致优质资产少，劣质资产多，资产流动性差，变现能力不强。一个企业应拥有多少资金，必须与其自身的经营规模、投资方向相适应，一味追求取得增量资金而盘活存量资产，往往是其经营失败的祸根。

另外，任何从筹资渠道融来的钱都不是免费的“唐僧肉”，而很可能是一块“烫手的山芋”，因

为资金的提供者总要获得期望中的收益。企业没有好的投资项目，或投资收益远低于筹资成本时，不如不筹资。“企业是在为银行打工”，形象地反映了某些经营者的这种状态。

#### 5、发股票比借贷好

不少企业的大股东将股权融资视为“不需要还的钱”，这是因为小股东对公司的经营和分红都没有发言权，但这种转型期的特有现象不会持久。1993年，广西玉柴为了融资曾向新加坡丰隆出让了不到30%的股权，后者历年得到的分红早已超过当年的投资。但为了维护自己在玉柴的权益不被稀释，丰隆在玉柴美国再融资、回归A股等方面顽强抵抗。玉柴奋斗了十几年，仍无法摆脱丰隆股权这道“紧箍咒”。

事实上，欧美成熟企业在融资中严格遵从所谓的“啄食顺序”：先内部融资后外部融资，先债权融资后股权融资。因为股权融资必须让渡公司的一部分控制权，综合比较是最昂贵的融资方式，越是效益好的公司越应当避免这种融资方式。

#### 6、举债经营可以充分利用资源

当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借贷利率时，举债经营可以发挥财务杠杆的作用。这样也能尽可能多地占用资源。

举债经营的另一个好处称为“税收挡板儿”。各国的税收法规都允许企业将债务利息在税前扣除。假设某公司以自有的1亿元作为流动资金，当年取得2000万元税前利润、需交纳所得税660万元，税后净利润为1340万元。如果该公司举债1亿用作流动资金，当年息税前利润达4000万元，支付年息500万元（产生165万元的“税务挡板儿”），需交纳所得税1155万元，税后净利润为2345万元。

但举债经营也增加了企业经营的风险，一旦企业通过举债获得的资金所创造的利润连债务成本也负担不了，企业就会面临相当大的还款压力，甚至被逼破产。还看上面的例子，如果因市场变化公司本年没有利润，如果年初举债1亿元就不得不偿付500万元利润。所以，一般公司都会将资产负债率控制在50%以内。

#### 7、暗亏比明亏好

有些企业不愿意公布其真实经营状况，粉饰报表、操纵利润，制造虚假繁荣。还有些企业认为没有变现的损失不是损失，导致资产质量下降，获利能力削弱。



## 常见的 21 种财税知识误区，你中过招吗？



**财税误区一：营改增误区，180 天概念，是认证期限，既自该专用发票开具之日起 180 日内到税务机关认证，否则不予抵扣进项税额；而抵扣是认证当月抵扣，既认证通过的当月按照增值税有关规定核算当期进项税额并申报抵扣，否则不予抵扣进项税额——180 天是认证期限，认证完了就当月抵扣。**

**财税误区二：办公用品进项税额不能抵扣！《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条：5 种情况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也就是说取得专票，用于生产服务经营活动（这句话是废话，因为办公用品一般都用于经营性活动），不属于上述 5 种情况（非应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非正常损失等），也就能抵扣！**

**财税误区三：个人股权平价或无偿转让就不要交个人所得税！看看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27 号规定：自然人转让所投资企业股权（份）取得所得，按照公平交易价格计算并确定计税依据。计税依据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可采用本公告列举的方法核定。即平价或无偿转让，税务机关有权核定转让价。**

**财税误区四：餐费就是业务招待费？业务招待费是指企事业单位为生产经营业务活动的需要而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正常经营中，餐费产生的原因各种各样，如：出差人员出差时非招待客户的餐费、会务费中的餐费、董事会会费中的餐费、员工年会会餐；加班餐费餐；拍摄影视作品时吃饭作为道具出现，都不算招待费。**

**财税误区五：固定资产是“2000 元”以上的标准。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使用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非货币性资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也就是说取消了固定资产的价值标准，那个标准还是 N 年前的会计制度下的，那时候的我还不知道借贷呢！**

**财税误区六：开票才“缴税”。何时缴税不以开票为准，而是按各税种规定的纳税义务发生的时间为准，如销售不需要安装的设备，不管是否开票，在发出商品时就应该确认收入，需缴纳增值；还有开票了未必要“缴税”，如预收跨年房租，也开票了，营业税应该缴，但企业所得税要分期确认收入，也就跨年分期确认收入。**

**财税误区七：工资薪金发现金就缴个税。如不属于工资、薪金性质的补贴、津贴或者不属于纳税人本人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的收入，不予征税（独生子女补贴、托儿补助费、差旅费津贴、误餐补助）、北京地区负担通讯费采取金额实报实销或限额实报实销部分都可以不并入工资薪金缴个税。**

**财税误区八：只有高新技术企业才可以享受研究开发费的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国税发〔2008〕116 号文件等文件，没有对享受研究开发费的加计扣除的企业的范围做限制，所以不是只有高新技术企业才可以享受研究开发费的加计扣除。**

财税误区九：营业外支出都要纳税调增。营业外支出是企业发生的与其日常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损失，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有条件扣除）、公益性捐赠支出（有条件有标准扣除）、盘亏损失（有条件扣除）、罚款支出（分类别可扣不可扣）、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债务重组损失（2种情况一般可扣）等。

财税误区十：2万元免税政策不免城建税及教育附加。财税【2013】52号规定月营业额/销售额不超过2万，免征营业税/增值税，因城建税及教育附加跟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是同免同减，也就是2万元免营业税/增值税也免城建税及教育附加，另提供广告服务的小规模纳税人享受2万元免增值税同时免文化事业建设费。

财税误区十一：有发票才能税前扣除。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需要满足合法的扣除凭证，但合法的扣除凭证不仅仅是发票，如企业内部的工资单、折旧表，还有银行利息单、完税证明、行政事业单位收费收据等，都是合法凭证，都是可以税前扣除合法凭证！但千万别理解不是所有的没有发票都能扣。

财税误区十二：营改增后应税服务与货物劳务进项不能混着抵扣。增值税应纳税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没要求应税服务与货物劳务分开各算各的抵扣，只财税（2013）106号特殊规定：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兼有应税服务的，截止到本地区试点实施之日前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不得从应税服务的销项税额中抵扣。

财税误区十三：企业取得的各项免税收入所对应的各项成本费用不能税前扣除。国税函2010第079号规定，企业取得的各项免税收入所对应的各项成本费用，除另有规定者外，可以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即各项免税收入所对应的各项成本费用可税前扣除，是不征税收入所对应的各项成本费用不能税前扣除。

财税误区十四：发放给员工的采暖费补贴没有税前扣除。根据国税函[2009]3号规定，采暖费补贴属于职工福利费支出，工资薪金总额14%的部分准予扣除，也就是说发放给员工的采暖费补贴按照职工福利费支出扣除。另宁夏、河北省、大连、山西、辽宁、北京、吉林不超过标准的采暖费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财税误区十五：代扣代缴个税没有手续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5]065扣缴义务人按照所扣缴的税款，付给2%的手续费，但由税务机关查出，扣缴义务人补扣的个人所得税税

款，不向扣缴义务人支付手续费。也就是说代扣代缴个税也有手续费哦，别忘了！

财税误区十六：采用应税所得率方式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应税收入额是全额收入。采用应税所得率方式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应税收入额等于收入总额减去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后的余额。用公式表示为：应税收入额=收入总额-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也就是说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不在核定收入范围内。

财税误区十七：消费积分兑换礼品或抽奖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财税[2011]50号规定，企业对累积消费达到一定额度的个人按消费积分反馈礼品不征收个人所得税。但另规定：企业对累积消费达到一定额度的顾客，给予额外抽奖机会，个人的获奖所得，按照‘偶然所得’项目。即：反馈礼品不征，抽奖所得征税。

财税误区十八：亏损企业不可以享受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财税〔2009〕70号规定，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在年度终了汇算清缴时，计算加计扣除。没有说亏损企业不可以享受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财税误区十九：企业展厅领用的产品具企业所得税上视同销售。国税函[2008]828号：企业发生下列情形的处置资产，除将资产转移至境外以外，由于资产所有权属在形式和实质上均不发生改变，可作为内部处置资产，不视同销售确认收入关资产的计税基础延续计算，展厅领用产品所有权未发生转移，不视同销售。

财税误区二十：饮料瓶盖上显示“再来一瓶”缴纳个人所得税属于财税[2011]50号第一条的规定，企业在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过程中向个人赠送礼品，属于情形之二的，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因此，个人因购买的饮料瓶盖上显示“再来一瓶”，在向商家免费领取饮料时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财税误区二十一：所有的合同都要贴印花税？《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印花税法只对税目税率表中列举的凭证和经财政部确定征税的其他凭证征税。也就是说，印花税法征收范围采用列举的方式，没有列举的凭证，无需贴花。比如招聘合同、审计合同、委托代理合同（凡仅明确代理事项、权限和责任的）等。

## 化解财务风险的方法

公司财务风险在企业管理中存在时刻威胁着公司的生存和发展。因此，公司要树立牢固的财务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内控制度的建设和完善。公司财务风险是财务活动的集中体现同时也是公司面临的一个现实问题。

### 影响企业财务风险的因素

由于公司经营活动所面临的自身条件和社会环境是十分复杂的，因此，影响企业财务风险的因素有很多，既有汽油外部的原因，也有汽油内部的原因。而且不同的企业财务风险形成的原因也不尽相同。具体来说为以下几方面：

#### ①、宏观环境复杂多变

众所周知，持续的金融危机，将使公司资金供给发生短缺，资金链断裂，给大量依附银行贷款的公司带来很大的风险，甚至破产。公司在经营环境、法律环境、市场环境、社会文化环境等这些宏观环境下，又是不可避免的对汽油本身产生巨大影响。宏观环境的变化对企业来说是难以准确预见和无法改变的，宏观环境的不利变化必然会给公司带来财务风险。

#### ②、财务人员缺乏风险意识

财务风险是客观存在的，只要有财务活动，就必然存在财务风险，然而在现实工作中，许多公司财务管理人员风险意识浅薄，由于公司在赊销过程中，对客户的信用等级了解欠缺，缺乏控制，盲目的进行赊销，造成应收账款失控。大量的应收账款无法长期回收，直至成为坏账。严重影响企业资产的流动性及安全性，由此产生财务风险。

#### ③、未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这是公司产生财务风险的又一重要原因，公司内部各部门之间，在资金管理及使用、利益分配等方面存在权责不明、管理不力的现象，造成资金使用效率低下，资金流失严重，资金的安全性、完整性无法得到保障，给公司带来风险。

### 解决方案：

既然我们已经找到产生企业财务风险的原因，那么，如何化解企业财务风险也是防范和控制企业财务风险的一项重要。在化解风险时我们应该根据实际情况对企业财务风险进行评估，不能盲目的套用，这样才能更有效的处理企业财务风险带来的危机。公司防范企业财务风险的技术方法也有很多，其中以下几种是相对有效的：

#### (1)、运用有效手段降低风险法

汽油筹措资金时，应根据企业所处的行业特点与发展的不同时期，既充分考虑经营规模、盈利能力及金融市场状况，又要考虑企业现有资金以及未来的财务收支状况，选择综合资金成本最低的组合，确定银行融资规模与结构，动态平衡短期、中期与长期负债率，实现汽油价值最大化，使风险降低到最低水平。

#### (2)、采用多元化方式分散企业财务风险

企业在经营好主营业务并发展具有竞争力的核心产品的基础上，可根据自身实力和市场情况，发展多种经营、多种产业多种产品在时间、空间和利润上相互补充抵消，减少企业的利润风险及经营风险。多元化投资是根据证券投资组合论，考虑证券之间的相关性、风险性及报酬性、通过持有多种不同证券的投资方式可分散隐含在个别投资项目的集中风险，可在不提高风险水平的条件下使报酬率最高。因此，选择优化合理的组合投资，不失为现代企业避险的有效投资方式。

### (3)、谨慎投资回避风险法

即公司在选择理财方案时，应综合评价各种方案可能产生的企业风险，在保证财务管理目标实现的前提下，选择企业财务风险较小的方案，已达到回避企业财务风险的目的。当然，采用回避法并不是说企业不能较小风险投资，企业为达到影响甚至被控制投资企业的目的，只能采用股权投资的方式，在这种情况下，承担适当的投资风险是必要的。

### (4)、利用有效途径转移风险法

企业对各种现存的潜在企业风险还可以通过一些有效途径来转移风险，如通过缴纳保险费就某项企业财务风险向保险公司投保，将企业财务风险转移给保险电工室、将风险较大的经营活动委托专门的机构完成、通过契约形式将风险损失转移给他人、通过各种形式的经济联合将风险横向转移、也可以通过应收账款转让与抵押等转让方式将应收账款变现中的坏账风险转移给专业机构或代理商，在转让权利的同时也转移了风险，又融通了企业经营所需的资金，可使企业从被动变为主动出击，化不利因素为有利因素，不失为一种一举两得的避险方法。

## 会计核算需注意的 16 个控制事项！

要确保会计核算规范，各级会计核算主管每月必须抓住和检查以下 16 条重点控制点：

### 1、原始单据控制

每笔账务处理都必须要有原始单据，每账原始单据（包括收货和发货相关单据）财务手续都必须完整；如果是调整账务的必须按照制度要求办理审批手续或在凭证摘要里详细说明原始单据在哪张会计凭证里，会计没有权力擅自调整账务。

### 2、收支可查控制

有些公司一套班子几块牌子（包括内外账），许多费用单据混杂，使得会计核算容易违反“客观性原则”。所以，会计人员必须严格把关，明确划分费用归属，确保收支配比或可查，或者要求相关单位将费用总额按照“实际可控比例”分开开票，以确保各单位（包括内外账）成本费用具有客观性。

### 3、利润指标控制

毛利指标和税前指标是最重要的指标，一般都是相对可比的，特别是还存在内外账的企业，法定账的指标必须控制在可比的范围内，每月不能悬殊过大。如果发现悬殊过大，必须认真核查，及时调整；如果确实悬殊很大，必须做好记录，以备审计时予以解释。

### 4、销售价格控制

销售发票与合同的价格必须一致、产品名称必须趋同（不能完全一致必须能够解释清楚）、金额必须近符。

### 5、内部采购控制

存在内外账的企业，总部给分支机构开发票，总部与分支机构入账的库存商品名称、数量和金额必须一致。一般来讲，库存商品名称、数量和金额由分支机构提供，由总部开具发货单或发票。

集团内部企业间库存商品相互调拨，内部调拨价格必须合理，否则增值税税负偏低的那方税务部门不会同意，无形会给企业带来风险或麻烦。

### 6、关联交易控制

关联交易控制主要包括总量控制和价格控制。总量控制要尽量控制在有关制度或常规的范围，避免审计的复杂性；价格控制是指关联交易的价格与非关联交易的价格要一致或趋同。

### 7、采购发票控制

当月收到物资（包括发票已到）当月要入账；如果货已到而发票未到当月要估价入账，等到发

票到了再冲减暂估款。估价要经采购部门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一般来讲，在月终结账前（出报表）还没有收到发票才估价入账，也就是说日常不估价入账；而当月的暂估账务于次月收到发票后冲减账务，如果次月还没有冲减上月的暂估账务，会计人员必须重点跟踪、核查和反馈。

#### 8、生产成本控制

生产成本每月同类产品的成本结构和金额必须具有可比性，不能变化过大；即使有变化，必须做好分析记录，以便于解释。同时每月车间要有在产品盘点记录或假退假领记录。

#### 9、预提待摊控制

通过表格形式对有关费用全面预提，并通过“预提费用”和“应付职工薪酬”进行核算；同时通过表格形式统计待摊费用，并按照制度要求分期摊销。

多少待摊费用金额（指按待摊概念确定）通过“待摊费用”科目核算？这需要结合公司的经营规模来定。建议：在年度收入1%以内的待摊费用直接列入当期损益，超过年度收入1%的待摊费用通过“待摊费用”科目进行核算。

#### 10、坏账调整控制

每季度按照账龄相应的比率提取“坏账准备”或做好坏账准备调整，确保数据准确。

#### 11、纳税申报控制

每季度特别是6月和12月要做好纳税申报项目的调整，有的是要进行账务调整的，有的是要数据剥离：12月账务必须调整的项目有：坏账准备、递延所得税和资产减值损失按照相关科目的金额和比率调整余额；预提费用（福利费用每月不再预提而按实际列支）和应付职工薪酬按照12月预计应支付的金额调整余额；应收款项（贷方数据）和应付款项（借方数据）分配调整到预收账款和预付账款，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调整后于次年一月再调整过来，以满足应收应付管理需要。

12月数据必须剥离的项目有：广告费、招待费、公益救济性捐赠和没有规范发票的费用在纳税申报前应当主动剥离；预提费用余额和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在纳税申报前也应当主动剥离，并在次年第一次纳税申报时调整（少交）企业所得税；总部在纳税申报前，应当将分支机构利润进行合并。

日常没有交齐的个人所得税、企业间支付的管理费、企业内营业机构间支付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以及非银行企业内营业机构间支付的利息、非本法定单位的费用（指费用单据显示非本法定单位名称）和非正规发票的费用等在12月纳税申报前也应当主动剥离。具体不准税前抵扣的项目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扣除”条款执行，并在日常做好记录。

#### 12、递延所得税控制

每季度按照资产减值损失项目调整账务，并根据资产减值损失项目调整递延所得税。

#### 13、库存现金控制

库存现金（包括借款）限额根据日常需求量和取现是否方便控制在2-10万；借款原则上不允许两张借条，并严格按照借款流程办理手续。库存现金限额一般由属地财务部门和负责人提出申请，经总部财务部门和领导审核审批后执行。

#### 14、年度数据控制

每年12月根据“本年利润”提取“盈余公积金”并将利润余额转入“未分配利润”。同时，根据董事会的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15、账实相符控制

每月报表完成前，必须审查存货对账、存货盘点、应收款项对账、发货验收确认、收发货流程确认、应付款项对账（季度）、资产对账、资产盘点（季度）等工作，确保账实相符。

#### 16、账表审核控制

账表审核是会计核算各项控制的最后一关，要确保会计核算的质量，必须严格按照“账表审核18问”的内容认真审核，确保账表相符和表表相符。如果没有踏踏实实地做好账表审核，会计核算肯定漏洞百出。

## 快编现金流量表的捷径

现金流量表是企业年度财务主要报表之一。部分中小型企业会计人员不能独立编制现金流量表，或编表费时费力，原因主要有两点：一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不易计算，稍具规模的企业，使用软件记账，在编制“记账凭证”的过程中，能自动生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指标。而中小型企业会计，用手工记账却很难做到这点。二是现金流量表主表即使编成了，要与附表保持平衡关系也很难做到。

简易、快捷地编制现金流量表可分3步走。

第一步：编制表格

用“逆向编制法”首先求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其次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求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附表中从净利润-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至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或增加）的金额，求出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或减少）行中。

第二步：测试正确与否

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金额+《资产负债表》流动负债合计的“年初数”金额=《资产负债表》流动负债合计的“年末数”金额。

注意三方面情况：固定资产清理科目——当固定资产发生清理状况时，一定涉及固定资产原值减少、固定资产折旧额减少、固定资产变卖收入增加、处置固定资产损失（或收益）、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发生等项目。

贷款及贷款利息的填报——《现行会计制度》核算利息是在“财务费用”科目中核算的。因此，在填入“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时，同时也必须填入补充资料中的“财务费用”内。

负债合计中，要剔除短期借款、预提费用科目的金额数。

第三步：填写“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填写“现金流入合计”。按照填报要求，应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流入净额的。中小型企业一般只有现金及一个银行存款账户，并且大额现金均存入银行。为此，只要将银行存款账户借方累计发生额+少量的“坐支现金”就可以作为“现金流入合计”填入表中了。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量=《损益表》商品销售收入本年累计数-（应收账款期末数-应收账款期初数）+（预收账款期末数-期初数）。

收到税费返还，指由税务机关根据优惠政策退还给企业的各项税款，如出口退税等（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不包括在内）。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计算公式：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现金流入小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量-收到税费返还。

现金流出小计的计算公式：现金流入小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计算公式：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损益表》销售成本+（预付账款期末数-期初数）-（应付账款期末数-期初数）+（存货科目期末数-期初数）。

支付给职工以及支付的现金，按“应付职工薪酬”账户借方累计发生额填入。

支付的各项税费，按“应付税金”、“其他应交款”两账户“本期借方发生额”填入。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计算公式：现金流出合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

编制《现金流量表》除了反映企业当期现金流量外，还对会计核算的规范化起到检查作用。例如，上缴上年度所得税不通过“本年利润”账户，应直接计入“未分配利润”账户等。

## 第二章：税务筹划

# 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十大操作要点

文件依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6 号）（以下简称《办法》）

### 一、什么时间备案？

关键词：不迟于年度汇算清缴纳税申报时。

由于各项优惠政策类型和享受优惠政策条件有所不同，大多数优惠政策可以在预缴环节申报享受，少部分优惠政策由于核算原因或者需要依据某种资格判断是否符合优惠政策条件，需要等到汇算清缴时才能判断是否享受优惠政策；同时考虑有的企业可能同时享受多项优惠事项。为减轻企业负担，减少企业一个年度内多次备案，《办法》规定，企业应当不迟于年度汇算清缴纳税申报时备案。这样处理，有利于企业集中办理优惠事项备案工作，税务机关以信息化方式掌握纳税人享受优惠情况，提高纳税申报数据质量，加强税收优惠的后续管理。

### 二、备案资料有哪些？

关键词：《备案表》、部分相关资料。

备案资料主要包括两项内容，即《备案表》和部分相关资料。《备案表》由企业按照规定填写，反映企业享受优惠政策的基本情况；相关资料则根据《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管理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要求提供。

据初步统计，《目录》列示的 55 项优惠事项中，有 24 项需要附报享受优惠政策的相关资质、证书、文件等，28 项只需填写 1 张《备案表》，3 项优惠以“申报代替备案”（简称“以表代备”）。大部分优惠事项企业仅填写《备案表》即可完成备案。

### 三、哪些优惠事项实行“以表代备”方式？

关键词：小型微利、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一次性扣除。

“以表代备”，即企业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相关栏次履行备案手续，不再另行填写《备案表》。主要有：企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单位价值低于 5000 元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和低于 100 万元的研发仪器设备一次性扣除等优惠政策。

### 四、备案频率问题？

关键词：享受优惠起始年度。

《办法》规定，企业享受定期减免税，在享受优惠起始年度备案。在减免税起止时间内，企业享受优惠政策条件无变化的，不再履行备案手续。企业享受其他优惠事项，应当每年履行备案程序。

### 五、正常备案与变更备案问题？

关键词：未发生变化不再备案、不再符合减免税条件主动停止减免税。

备案分为正常备案、变更备案二种情况。正常备案是指企业享受优惠政策所履行的一种备案方式。

变更备案主要针对享受定期减免税的企业，其在享受定期减免税政策的第 1 年履行备案手续后，在此后优惠政策有效期内：

一是对于减免税条件未发生变化的，不再备案。

二是对于减免税条件发生变化但企业可以继续享受减免税的，为避免纳税人判断失误，需要企业履行备案手续，税务机关可以籍此加强税收优惠管理，同时增加纳税人享受政策的准确性，是一项为纳税人服务的措施。

三是对于纳税人减免税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减免税条件的，为减轻企业办税负担，不需要履行额外手续，企业应当主动停止减免税，恢复征税。

### 六、留存备查资料问题？

关键词：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保存 10 年。

取消审批实行备案管理后，与享受税收优惠事项相关的各类资料，如各种合同、协议、文件、证书、相关核算资料等，是企业证明符合税法规定优惠条件、标准的重要依据，企业应当妥善保管。在税务机关对优惠事项后续管理中，企业有义务提供留存备查资料，并且应当对资料的真实性与合法性负责。《办法》规定，企业留存备查资料的保存期限为享受优惠事项后 10 年；税法规定与会计处理存在差异的优惠事项，保存期限为差异结束后 10 年。

#### 七、跨地区经营企业如何履行备案手续？

关键词：原则上由总机构统一备案，个别事项分支机构自行备案。

一是分支机构享受所得减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安置残疾人员、促进就业、部分区域性税收优惠（西部大开发、经济特区、上海浦东新区、深圳前海、广东横琴、福建平潭），以及购置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投资抵免税额优惠，由二级分支机构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其他优惠事项由总机构统一备案。

二是总机构应当汇总所属二级分支机构已备案优惠事项，填写《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已备案优惠事项清单》，随同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一并报送其主管税务机关。

三是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内跨地区经营的汇总纳税企业优惠事项的备案管理，由省税务机关确定。

#### 八《办法》实施后，此前已经审批、备案的定期减免税，还需要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吗？

关键词：不再重新备案。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履行审批、审核或者备案程序的定期减免税，不再重新备案。

#### 九 企业享受优惠政策后，汇算清缴期内未备案的怎么办？

关键词：责令限期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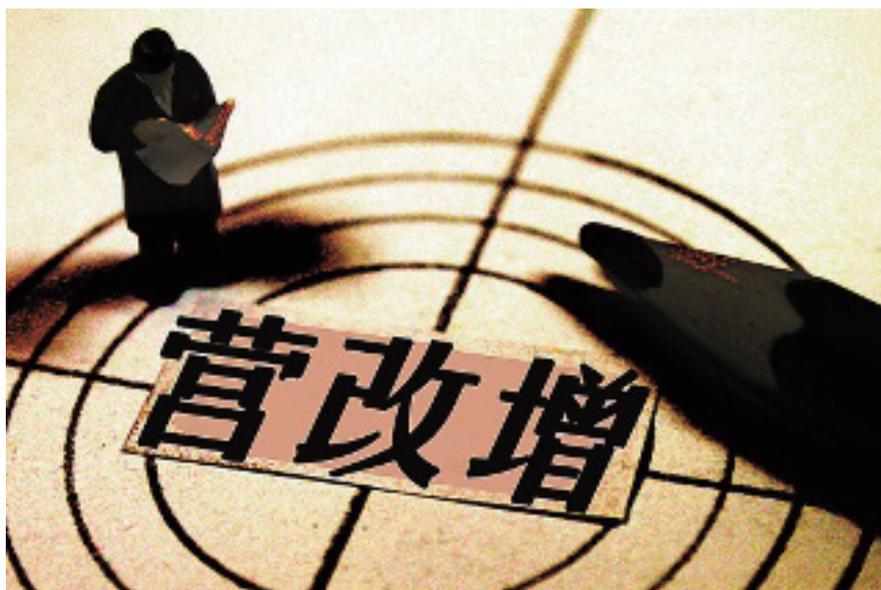
企业已经享受税收优惠，但在汇缴期间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应在发现后及时补办备案手续，同时提交《目录》列示优惠事项对应的留存备查资料。税务机关发现后，应当责令企业限期备案，同时提交《目录》列示优惠事项对应的留存备查资料。

对于上述情形，税务机关审核企业相关资料后符合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应当按照税收征管法有关未按规定报送相关资料处罚。对于经审核不符合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应当取消所享受优惠，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

#### 十 税务机关后续管理发现企业不符合税收优惠条件，如何处理？

关键词：停止享受优惠，追缴税款及滞纳金。

税务机关后续管理中，发现企业已享受的税收优惠不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应当责令其停止享受优惠，追缴税款及滞纳金。属于弄虚作假的，按照税收征管法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发票滞后的相关处理文件汇总

## 一、企业发生跨年度取得发票的情况及账务处理

### （一）一般来说，企业发生跨年度取得发票的情况有三种：

第一种情况是上年度发生的费用等税前扣除项目，由于种种原因到次年才取得对方开具的发票，发票的项目栏填写的仍是上年发生的费用；

第二种情况是上年度发生的费用等税前扣除项目，由于种种原因到次年才取得对方开具的发票，但发票的项目栏只填写相关的费用内容，并没有注明费用的所属期，很容易混淆为次年的费用；

第三种情况是对方在上年度已经开具了发票，由于款项未全额支付等原因而拖延至次年才给发票。

### （二）在汇算清缴上年度企业所得税时，企业无法及时取得发票的费用能否在税前扣除？

会计处理体现的是权责发生制原则，比如 2014 年取得的发票，如果列支到 2015 年的费用是不允许的。如果真的到了 2015 年才发现 2014 年未入账的发票又应该怎样处理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如果 2015 年真的发现 2014 年未入账的费用，可以作为前期差错处理，如果金额小，可以直接计入 2015 年当年费用，但如果金额大的话就要通过“以前年度损益调整”进行核算。

## 二、税法跨年度费用是否允许在所得税前扣除呢？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4 号）第六条规定，企业当年度实际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由于各种原因未能及时取得该成本、费用的有效凭证，企业在预缴季度所得税时，可暂按账面发生金额进行核算；但在汇算清缴时，应补充提供该成本、费用的有效凭证。

同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2014 年第 15 号，以下简称《公告》）指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征管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纳税人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税款，税务机关发现后应当立即退还；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税务机关及时查实后应当立即退还”。企业由于出现应在当期扣除而未扣除的税费，从而多缴了税款，以后年度发现后应当准予追补确认退还，但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不得改变税费扣除的所属年度，应追补至该项目发生年度计算扣除。

目前，企业之间由于拖欠款项或者债务纠纷等原因，导致不能及时取得发票，已经成为一种普遍现象。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第 34 号公告和 2014 年第 15 号公告解决了纳税人跨年度取得发票的税前扣除问题，预缴时可暂按账面发生金额核算，汇算清缴时按税法规定处理，避免了退税的繁琐手续。逾期取得的票据等有效凭证，可追溯在成本、费用发生年度税前扣除，即企业应先行调增成本、费用发生所属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在实际收到发票等合法凭据的月份或年度，再调减原扣除项目所属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由此可能在费用支出等扣除项目发生的所属年度造成的多缴税款，可在收到发票的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款中申请抵缴，抵缴不足的在以后年度递延抵缴。

需要注意的是，申请抵缴或是要求税务机关退还税款，时限不得超过 3 年。

根据该规定，如果 2015 年发现 2014 年未扣除的费用，税法也是允许扣除的，不过只能追记到费用发生的当年扣除，所以，如果是 2015 年汇算清缴 2014 年企业所得税之前发现有未扣除的费用，税法规定是可以扣除的，但之后发现的话只能申请退还多交的企业所得税。

#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9 个实务热点问题

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企业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正在进行，以下这些税前扣除问题，提醒大家注意。

## 1. 预提的职工奖金能否税前扣除？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 号）第一条规定：“《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所称的‘合理工资薪金’，是指企业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或相关管理机构制订的工资薪金制度规定实际发放给员工的工资薪金。”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和职工福利费等支出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4 号）第二条规定：“企业在年度汇算清缴结束前向员工实际支付的已预提汇缴年度工资薪金，准予在汇缴年度按规定扣除。”

因此，企业预提的职工奖金在汇算清缴结束前实际发放给员工的，允许在汇算清缴年度税前扣除，否则预提的职工奖金不能税前扣除。

## 2. 每月随工资发放的交通补贴能否税前扣除？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和职工福利费等支出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4 号）第一条规定：“列入企业员工工资薪金制度、固定与工资薪金一起发放的福利性补贴，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 号）第一条规定的，可作为企业发生的工资薪金支出，按规定在税前扣除。不能同时符合上述条件的福利性补贴，应作为国税函〔2009〕3 号文件第三条规定的职工福利费，按规定计算限额税前扣除。”

因此，企业随同工资薪金一并发放的交通补贴，可作为工资薪金支出，据实在税前扣除。若单独发放的，则作为职工福利费，按规定计算限额税前扣除。

## 3. 职工住房补贴能否计入工资总额在税前扣除？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和职工福利费等支出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4 号）第一条规定：“列入企业员工工资薪金制度、固定与工资薪金一起发放的福利性补贴，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 号）第一条规定的，可作为企业发生的工资薪金支出，按规定在税前扣除。不能同时符合上述条件的福利性补贴，应作为国税函〔2009〕3 号文件第三条规定的职工福利费，按规定计算限额税前扣除。”

因此，企业随同工资薪金一并发放的住房补贴，可作为工资薪金支出，据实在税前扣除；若单独发放的，则作为职工福利费，按规定计算限额税前扣除。

## 4. 为员工支付取暖费能否税前扣除？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 号）第三条规定：“《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企业职工福利费，包括以下内容：（一）尚未实行分离办社会职能的企业，其内设福利部门所发生的设备、设施和人员费用，包括职工食堂、职工浴室、理发室、医务所、托儿所、疗养院等集体福利部门的设备、设施及维修保养费用和福利部门工作人员的工资薪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劳务费等。（二）为职工卫生保健、生活、住房、交通等所发放的各项补贴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企业向职工发放的因公外地就医费用、未实行医疗统筹企业职工医疗费用、职工供养直系亲属医疗补贴、供暖费补贴、职工防暑降温费、职工困难补贴、救济费、职工食堂经费补贴、职工交通补贴等。（三）按照其他规定发生的其他职工福利费，包括丧葬补助费、抚恤费、安家费、探亲假路费等。”

因此，企业随同工资薪金一并发放的取暖费，可作为工资薪金支出，据实在税前扣除；若单独发放的，则作为职工福利费，按规定计算限额税前扣除。

5. 为子公司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能否税前扣除？

答：《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工资薪金，是指企业每一纳税年度支付给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员工的所有现金形式或者非现金形式的劳动报酬，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年终加薪、加班工资，以及与员工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支出。”

子公司员工不属于“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员工”，母公司为其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不得税前扣除。

6. 负担员工伙食费能否税前扣除？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号）第三条规定：“《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企业职工福利费，包括以下内容：（一）尚未实行分离办社会职能的企业，其内设福利部门所发生的设备、设施和人员费用，包括职工食堂、职工浴室、理发室、医务所、托儿所、疗养院等集体福利部门的设备、设施及维修保养费用和福利部门工作人员的工资薪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劳务费等。（二）为职工卫生保健、生活、住房、交通等所发放的各项补贴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企业向职工发放的因公外地就医费用、未实行医疗统筹企业职工医疗费用、职工供养直系亲属医疗补贴、供暖费补贴、职工防暑降温费、职工困难补贴、救济费、职工食堂经费补贴、职工交通补贴等。（三）按照其他规定发生的其他职工福利费，包括丧葬补助费、抚恤费、安家费、探亲假路费等。”

企业为员工报销伙食费用，可作为职工福利费在税法规定限额内税前扣除。需要注意的是，一是要有合规票据，二是企业报销伙食费用要有标准，并且要符合常理。

7. 大病医疗保险能否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答：《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企业依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范围和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基本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准予扣除。”第三十六条规定：“除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特殊工种职工支付的人身安全保险费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商业保险费外，企业为投资者或者职工支付的商业保险费，不得扣除。”

因此，大病医疗保险不能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大病医疗保险如果按其性质属于补充医疗保险范围的（例如2015年度深圳市实行的重特大疾病补充医疗保险），且属于为本企业任职或受雇的全体员工支付的，可以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关于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27号）的规定，不超过职工工资总额5%标准内的部分可以税前扣除。

8. 为员工支付的团体意外伤害保险能否税前扣除？

答：《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除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特殊工种职工支付的人身安全保险费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商业保险费外，企业为投资者或者职工支付的商业保险费，不得扣除。”

因此，企业为员工支付的团体意外伤害保险若属于为特殊工种职工支付的人身安全保险，则可以税前扣除，否则不能税前扣除。

9. 报销以前年度员工医疗费能否税前扣除？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5号）第六条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对企业发现以前年度实际发生的、按照税收规定应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而未扣除或者少扣除的支出，企业做出专项申报及说明后，准予追补至该项目发生年度计算扣除，但追补确认期限不得超过5年。”

因此，企业报销以前年度员工医疗费应在追补至医疗费发生年度计算扣除，但追补确认期限不得超过5年。

# 如何处理跨年度成本费用

由于发票传递的时间差异以及各种客观情况的影响，不少企业在会计年度结束前，已经发生了费用支出，而发票往往在年后才取得，即跨年度取得发票入帐，或者12月份发生的费用支出，由于发票邮寄和出差等特殊情况的存 在，不能在12月31日结账前取得并报销入帐，这种现象在企业很普遍，这部分费用该如何进行会计处理和所得税处理呢？笔者通过对成本费用跨年度取得发票的情况进行了研究，对有关成本费用跨年度取得发票的税法规定进行了梳理，现归纳如下。

## 一、税法对费用列支期间的要求

跨越年度取得发票入帐，在税收方面主要影响企业所得税。由于企业所得税按年计算，分期预缴，在纳税年度内发票跨月入帐，并不影响当年度所得税的计算。对跨越年度取得发票入帐，虽然不过是时间性差异，但影响不同纳税年度的配比和应纳税额的计算，有关税法的要求：

### （一）对内资企业的要求

#### 1. 费用税前列支的一般原则

根据《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办法》规定，税前扣除的确认一般应遵循以下原则：

（1）权责发生制原则。即纳税人应在费用发生时而不是实际支付时确认扣除。

（2）配比原则。即纳税人发生的费用应配比或应分配的当期申报扣除。纳税人某一纳税年度应申报的可扣除费用不得提前或滞后申报扣除。

#### 2. 以前年度应计未计费用的处理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6〕7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业务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191号）规定，企业纳税年度内应计未计扣除项目，包括各类应计未计费用、应提未提折旧等，不得移转以后年度补扣，是指年度终了，纳税人在规定的申报期申报后，发现的应计未计、应提未提的税前扣除项目。

#### 3. 所得税汇算清缴期间发现漏计费用的处理

根据《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5〕200号）规定，企业在所得税汇算清缴期限内，发现当年度所得税申报有误的，可在所得税汇算清缴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重新办理年度所得税申报和汇算清缴。

#### 4. 对广告费扣除的限制

根据《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办法》规定，内资企业申报扣除的广告费支出，必须符合的条件包括：已实际支付费用，并已取得相应发票。即广告费支出没有取得发票一律不允许在所得税前列支。

### （二）对外资企业的要求

#### 1、费用税前列支的一般原则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规定，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原则。

#### 2、所得税汇算清缴期间发现漏计费用的处理

根据《关于印发新修订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3〕13号）规定，企业在所得税汇算清缴期限内，发现当年度所得税申报有误的，可在所得税汇算清缴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重新办理年度所得税申报和汇算清缴。

这一点内、外资企业的处理是一致的。

从以上规定可以看出：

1、按税法的要求，费用只能在所属年度扣除，不能提前或结转到以后年度扣除。

2、当年的费用当年没有取得发票，并不意味着这笔费用就不能在当年的所得税前列支。如广州地税穗地税发〔2005〕276号文件的规定。会计的结账日期为每年的12月31日，但所得税汇算清缴期间为每年的1月1日到4月30日。根据上述规定，在汇算清缴期间取得发票的，可以重新办理年度所得税申报和汇算清缴，调减应纳税所得额。在汇算清缴结束后取得发票的，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纳税人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税款，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二、跨年取得发票的财务和税务处理

目前，对于跨年度取得发票的情况，企业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式，其相应的所得税处理如下：

### （一）作为预提费用处理

目前对企业预提的费用，外资企业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处理，对从事信贷、租赁等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国税发〔2002〕31号文件规定，除可按规定提取的坏账准备金基金外，其他情况不得在所得税前再预提其他项目的准备金、基金、未来费用等。

对内资企业，国税函〔2003〕804号文件规定，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费用必须遵循真实发生的原则，除国家另有规定外，提取准备金或其他预提方式发生的费用均不得在税前扣除。对纳税人按照会计制度的规定预提的费用余额，在申报纳税时应作纳税调整，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广东地税对预提费用的处理：根据合同预提到纳税年度12月止的预提贷款利息、场地租金等准予税前列支，其他预提费用或者超过纳税年度预提的费用需要纳税调整。

预提费用当年做纳税调整的，下一年度实际支付时可在实际支付年度税前扣除。一般收到发票才付款的（即下一年度付款）可以采用这种做法。由于新会计准则取消“预提费用”科目，不允许预提费用了，但可以用“预付帐款”科目代替。

### （二）先计入费用，收到发票后再附到记账凭证

先将费用计入当年的费用，符合会计处理的及时性，但不能取得发票的话，这部分费用就不能在所得税前扣除，所得税汇算清缴时要做纳税调整。对纳税年度以后才取得发票的，缴纳所得税分以下情况处理：

（1）在汇算清缴期间取得发票的，不需要做纳税调整，已经办理纳税申报和汇算清缴的，可以重新办理年度所得税申报和汇算清缴。

（2）在汇算清缴结束后才取得发票的，仍可以作为所属年度的费用在所得税前扣除。当年多缴纳的所得税，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以下是广州地税的规定，可供参考：穗地税发〔2005〕276号文件规定，税务机关在税务检查工作中发现纳税人以不合法凭证列支成本费用的，并有根据认为纳税人该成本费用税前扣除的确认遵循权责发生制、配比、相关性、确定性、合理性原则的，可要求纳税人在规定期限内从销货方或提供劳务方重新取得合法有效的凭证。能够重新取得合法有效的凭证，可根据凭证上注明的价款，允许纳税人作为业务发生年度的成本费用在税前扣除。

### （三）实际收到发票时再入帐

对于这种情况，目前税法没有统一的规定。费用入账年份与发票开具年份不一致，虽然只是时间性差异，严格按税法的要求，上年度的费用不能在实际入账年度扣除，但企业出现这种情况也是客观原因引起的。目前比较普遍的做法可以分为两种情况：

#### 1、非会计差错

按照会计制度的要求，发票入帐应该遵循会计核算的及时性、客观性等原则，原则上讲，发票日期与入账时间应一致。但实际业务中，对方当月开出的发票可能要到下个月才能取得，甚至跨越年度，比如12月份开出的发票，12月31日还在邮寄过程中，但当天必须结账，这笔费用无法在当年度入账；有员工12月份出差，但12月31日仍无法赶回公司，其12月份发生的差旅费就无法在当年报销入账。以上是由于客观原因的特殊情况，发票日期与入账日期一般相差很小，比如12月份开出的发票，1月份入账。这种情况不属于会计差错，可以在实际取得发票时入账。

考虑到这是客观存在的特殊情况，对这种情况一般不做纳税调整，直接作为入账年度的费用扣除，只要金额不大，不属于所得税前限额扣除的费用，税务机关一般也认可。因此，对这种情况的处理，取决于主管税务机关的自由裁量权。

#### 2、会计差错

另外一种情况是因为管理不善导致发票不能及时入帐，比如对方8月份就把发票开了，当时没有及时索取，等下年1月拿回发票已经结帐了。或则员工拿很久以前的发票出来报销。这些都是企业内部控制上的漏洞导致漏记支出，在会计核算应作为会计差错处理，所得税处理同上述“先计入费用，收到发票后再附到记账凭证”的情况一样，不再重复。

#### （四）购进货物跨年取得发票的处理

到期末货物已经入库但发票账单未到，会计制度规定期末暂估入账。《企业会计制度—会计科目使用说明》的规定，月度终了，对于尚未收到发票账单的收料凭证，应当分别材料科目，抄列清单，并按计划成本暂估入账，借记“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科目，贷记“应付账款——暂估应付账款”科目，下月初用红字作同样的记录，予以冲回，以便下月付款或开出、承兑商业汇票后，按正常程序，借记“物资采购”科目和“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应付票据”等科目。

下一年度在取得发票时，这批材料的成本不一定转入损益，可能还是存货或在产品、产成品等，这种情况不影响损益，不存在纳税调整的情况。如果年底材料的成本已经结转损益，也不需要纳税调整，这时候原材料在账上可能出现负数，实际收到发票时正常入账就可以了。下面是宁波地税的规定，可参考：《关于明确2004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甬地税一[2004]222号）规定，对企业已经验收入库但发票账单尚未到达的材料物资应按计划成本、合同价格或其他合理价格暂估入账，年度按规定已计入当前损益部分允许所得税前扣除。税务机关应对暂估入账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进行审核，发现长期未取得发票账单，估价明显不合理等情况且无合理理由的有权予以调整。

#### （五）购进固定资产跨年度取得发票对所得税的影响

购买固定资产，按会计制度和税法的要求，应在购进固定资产的下月开始计提折旧。因此，12月购进固定资产在1月份取得发票，不影响所得税，不需要对所得税进行调整。

总之，跨年度取得发票入账是否需要所得税调整，要根据具体情况处理。纳税人可以通过加强内部管理，以避免跨年度取得发票入账引起的麻烦。

1、快到年底的时候，检查是否有当年的费用支出还没有取得发票的情况，没有取得发票的及时向对方索取并查明原因。比如是否有对方已经开票但没有寄出，或则发票丢失等情况。

2、要求对方开具发票后通知你公司，以便及时取得发票。

3、年底合理安排业务，尽量避免下年度才能取得发票的情况。



## 第三章：税收的力量

### 财政部税政司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负责人 就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答记者问

3月18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方案，明确自2016年5月1日起，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将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入试点范围。财政部税政司、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负责人就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哪些新的措施和改革内容？

答：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基本内容是实行“双扩”。一是扩大试点行业范围。将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4个行业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自此，现行营业税纳税人全部改征增值税。其中，建筑业和房地产业适用11%税率，金融业和生活服务业适用6%税率。这些新增试点行业，涉及纳税人近1000万户，是前期营改增试点纳税人总户数的近1.7倍；年营业税规模约1.9万亿元，占原营业税总收入的比例约80%。二是将不动产纳入抵扣范围。继上一轮增值税转型改革将企业购进机器设备纳入抵扣范围之后，本次改革又将不动产纳入抵扣范围，无论是制造业、商业等原增值税纳税人，还是营改增试点纳税人，都可抵扣新增不动产所含增值税。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方案，财政部会同国家税务总局正在抓紧起草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的政策文件和配套操作办法，将于近期发布。

二、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的意义？

答：营改增作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重头戏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前期试点已经取得了积极成效，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覆盖面更广，意义更大。

一是实现了增值税对货物和服务的全覆盖，基本消除了重复征税，打通了增值税抵扣链条，促进了社会分工协作，有力地支持了服务业发展和制造业转型升级。二是将不动产纳入抵扣范围，比较完整地实现了规范的消费型增值税制度，有利于扩大企业投资，增强企业经营活力。三是进一步减轻企业税负，是财税领域打出“降成本”组合拳的重要一招，用短期财政收入的“减”换

取持续发展势能的“增”，为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迈向中高端水平打下坚实基础。四是创造了更加公平、中性的税收环境，有效释放市场在经济活动中的作用和活力，在推动产业转型、结构优化、消费升级、创新创业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方面将发挥重要的促进作用。

三、营改增试点已经实施4年多，请介绍一下试点运行情况？

答：为进一步深化税制改革，解决增值税和营业税并存导致的重复征税问题，2011年10月，国务院决定开展营改增试点，逐步将征收营业税的行业改为征收增值税。2012年1月1日起，率先在上海实施了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2012年9月1日至2012年12月1日，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由上海市分4批次扩大至北京市、江苏省、安徽省、福建省（含厦门市）、广东省（含深圳市）、天津市、浙江省（含宁波市）、湖北省等8省（直辖市）；2013年8月1日起，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推向全国，同时将广播影视服务纳入试点范围；2014年1月1日起，铁路运输业和邮政业在全国范围实施营改增试点；2014年6月1日起，电信业在全国范围实施营改增试点。至此，营改增试点已覆盖“3+7”个行业，即交通运输业、邮政业、电信业3个大类行业和研发技术、信息技术、文化创意、物流辅助、有形动产租赁、鉴证咨询、广播影视7个现代服务业。

在国务院的统一部署下，改革试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试点纳税人的会计核算、纳税申报、税款缴纳正常有序进行，税务机关纳税服务、税收征管、风险防控等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征纳双方已经基本适应了新税制的各项要求，营改增前期试点行业已经从税制转换阶段过渡到常态运行阶段。针对试点过程中部分企业税负暂时上升问题，财政部和税务总局通过加强政策解读、出台过渡政策等方式予以妥善解决。总的看，前期试点工作进展顺利，反映良好，基本实现了规范税制、减轻税负、促进发展、带动改革的预期目标。据统计，截至2015年底，全国营改增试点纳税

人共计 592 万户，其中一般纳税人 113 万户，小规模纳税人 479 万户；累计实现减税 6412 亿元，其中，试点纳税人因税制转换减税 3133 亿元，原增值税纳税人因增加抵扣减税 3279 亿元。

营改增试点从制度上缓解了货物和服务税制不统一和重复征税的问题，贯通了服务业内部和二三产业之间的抵扣链条，减轻了企业税负，激发了企业活力，促进了社会分工协作，有力地支持了服务业发展和制造业转型升级，提升了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出口竞争力，是推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

四、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全面实施营改增，要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请问将采取哪些措施落实总理提出的要求？

答：营改增试点从制度上基本消除货物和服务税制不统一、重复征税的问题，有效减轻企业税负。从前期试点情况看，截至 2015 年底，营改增累计实现减税 6412 亿元，无论是试点纳税人还是原增值税纳税人，都实现了较大规模的减税，这充分证明营改增的制度框架体现了总体减税的要求。

3 月 5 日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5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营改增，并承诺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全面实施营改增，是我国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的重要着力点。当前实体经济较为困难，为了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在设计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方案时，按照改革和稳增长两兼顾、两促进的原则，作出妥善安排。一是一次性将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全部纳入试点范围；二是将新增不动产所含增值税全部纳入抵扣范围。同时，明确新增试点行业的原营业税优惠政策原则上予以延续，对老合同、老项目以及特定行业采取过渡性措施，确保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总体上实现所有行业全面减税、绝大部分企业税负有不同程度降低的政策效果。

五、营改增试点全面推开后，对前期试点行业和原增值税纳税人税负有何影响？

答：将营改增试点范围扩大到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并将所有企业新增不动产所含增值税纳入抵扣范围后，各类企业购买或租入上述项目所支付的增值税都可以抵扣。特别是将不动产纳入抵扣范围，减税规模较大、受益面较广，通过外购、租入、自建等方式新增不动产的企业都将因此获益，前期试点纳税人总体税负会因此下降。同时，原增值税纳税人可抵扣项目范围较前期试点进一步扩大，总体税负也会相应下降。

六、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增值税立法有何考虑？

答：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将实现增值税对货物和服务的全覆盖；不动产纳入抵扣范围，实现向比较完整的消费型增值税制度的转型。我们

将密切跟踪试点情况，及时总结试点经验，进一步完善增值税制度，同时，按照中央要求和全国人大部署，抓紧启动增值税立法程序，尽快将增值税暂行条例上升为法律。

七、目前距离 5 月 1 日已不足 2 个月时间，请问财税部门对下一步工作有何打算？如何帮助企业尽快做好试点准备工作？

答：目前，距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已不足 2 个月时间，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 4 个行业涉及近 1000 万户纳税人，试点准备的时间紧、任务重。为了确保试点的如期顺利推进，帮助纳税人尽快做好试点准备、平稳实现税制转换，财税部门已作部署安排，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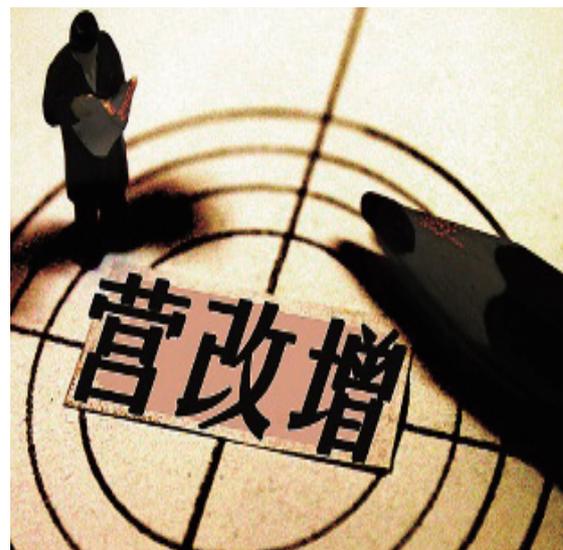
一是抓紧准备营改增的政策文件和配套操作办法，尽快公布。

二是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媒介，做好包括政策解读、操作实务、服务措施和热点难点等在内的宣讲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和纳税人诉求，为改革顺利推进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三是国税、地税部门早日对接，建立联席工作制度，及时办理纳税人档案交接手续。切实做到无缝衔接、平滑过渡、按时办结，交接过程中不给纳税人增加不必要的负担。

四是税务部门分批次做好对试点纳税人的培训辅导以及税控器具的发放、安装，确保试点纳税人懂政策、能开票、会申报，帮助试点纳税人适应新税制、遵从新税制、获益新税制。

五是税务部门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科学布局办税服务大厅，充分考虑试点纳税人各种诉求和工作量，增设服务窗口，开设绿色通道，给纳税人提供更便利高效的办税服务。



## 财政部特急文件“逼宫”营改增收官， 背后释放的是什么信号？

自 2012 年 1 月上海交通运输业开展营改增以来，营改增已经走过了五个年头。在这五个年头中，营改增实施的范围从部分省、市扩大到全国，从个别行业扩展到各类行业，截止到 2014 年 6 月，未实施营改增的行业只剩下建筑业、金融业、房地产业和生活服务业四大行业。

而近日，李克强总理在两会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5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营改增，这意味着营改增试点范围将扩大到之前剩下的四大行业。

至此，营改增最后一只靴子终于落地。

最后一只靴子落地可谓是姗姗来迟，而从政府发布的公告我们可以看出此次推进四大行业营改增的决心。在财政部以及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相关文件中，还特意标注出了“特急”二字。

为什么财政部需要下发特急文件，力推营改增的全面实施？而之前的营改增过程中到底又遇到了什么样的阻力，导致其迟迟难以收官？营改增之后是否真能保证行业税负只减不增？

### 营改增带来的减税大利好

一直以来，营改增改革都是国家财税改革当中的重头戏。财税改革的目无非是想进一步完善税收体制，从而在保证国家财政根基的情况下，最大程度的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最大程度地体现税收公平。

因此，营改增改革的主要目的就是彻底地解决生产和流通环节重复征税的问题，从而释放更多的红利。

在政府力推减税的大背景下，营改增是绕不过去的一个坎。并且就之前营改增减税实施情况来看，减税效果较为显著。

据财政部公布的营改增试点运行情况显示：2013 年营改增试点减税超过 1400 亿元；

2014 年，减税 1918 亿元，其中超过 95% 的试点纳税人因税制转变带来税负不同程度的下降；

2015 年 7 月，国家税务总局召开新闻通报会，表示 2015 年上半年营改增减税超 1100 亿元；

由此看来，营改增的实施确实能为企业降低税负，出让更多的红利，让更多的企业能够轻装上阵，进行转型升级，从而获得更好的发展。

### 三大“难啃的硬骨头”

既然营改增能为企业带来重大利好，降低税负，那为什么四大行业营改增迟迟不能推进呢？因为财税改革首先要解决的就是营改增全面推开之后中央和地方政府财力分配的问题。

一直以来，营业税都是地方政府的主体税收之一，甚至在一些地方，其是地方政府的唯一主体税收，而实施营改增就意味着营业税规模缩小，增值税的规模不断加大。本来营业税是地方税，增值税是中央和地方分享税，那么营改增之后，中央和地方政府的税收都会减少，并且地方政府税收缩减的更多。

因此，想要顺利实施四大行业的营改增，就要亟需解决两个问题：如何构建地方税体系以及如何重新分配中央和地方税收划分问题。

此次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特急文件，彰显了这样一种态度：在财税改革中，不管遇到多难啃的硬骨头，都要去克服、去解决。

国家财政部部长楼继伟也表示，目前地方税体系还没有建立起来，而房地产税还处在财政部配合有关部门立法的阶段。

除此之外，楼继伟还提到四大行业营改增最难的一点就是不动产征收增值税，因为不动产征收增值税几乎涉及到所有企业和个人。

如此看来，在剩下的几十天的时间里，四大行业想要全面推行营改增必须要拿下三大难啃的骨头：中央和地方税收分配、地方税体系建立以及不动产征收增值税。

### 企业税负只增不减？不敢打包票

理论上来说，实施营改增之后，企业纳税额度会有所降低，税负压力小，自然有利于企业的发展。但是就目前的情况来看，一些行业营改增实施后却出现了税负不减反增的情况。

目前，四大行业的税率情况大概是这样的：建筑业营业税税率为3%、房地产业营业税税率为5%、金融业营业税税率为5%。而目前，对此些行业，营改增后的增值税税率最可能主要为6%、11%两种，如此看来，营改增后不敢保证税率不会上升。

但是，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保证行业的税负只减不增。如何做到？楼继伟表示，企业都不增负不敢打包票，可以做到的是行业不增负，比如实施不动产抵扣。不管是企业租来的房产，还是投资形成的不动产都可以抵扣，如此来鼓励投资行为。但是，至于每一个企业在实行营改增后的最后一个环节不增负，却是无法保证的。

### 四大行业如何见招拆招？

既然无法保证每一个企业不增负，那么四大行业营改增后，一些企业税负上升也是有可能的。面对来势汹汹、就在转角处的营改增浪潮，四大行业又该如何见招拆招，以此确保企业改革后仍能继续良性的发展呢？

在最后所剩不多的宝贵时间，四大行业又该采取哪些措施来应对营改增改革带来的挑战呢？

#### 对财税人员进行系统培训

国税总局在营改增收官倒计时安排里提出了明确的培训要求，四大行业的很多财税人之前很少接触到增值税，对增值税的原理也一无所知。营改增带来的不仅仅是税率的变化，其背后涉及到很多的问题，例如企业的盈利、支出、成本等等。因此，当下四大行业最要紧的就是要对财务人员进行有关增值税的系统培训，这是迫在眉睫的头等大事。

#### 吸收其他行业营改增经验

姗姗来迟的四大行业营改增终于要迎来临门一脚，四大行业不仅要做好对财务人员的培训，还应该积极吸收和借鉴其他行业营改增的宝贵经验，例如可以学习制造业在营改增后的的业务处理流程。其次还要对本身的所有业务进行梳理，了解那些可能受营改增影响的业务，如果营改增使得企业税务上升，那就应该找出这些税负增加点。

#### 系统性改造业务流程

在四大行业营改增全面推开之前，四大行业非常有要进行“系统化地改造”，例如系统化地改造业务流程，按照增值税的设计原理，重新塑造业务流程。

## 企业未扣缴个税被处罚， 法院裁定税务稽查局败诉！咋回事？

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九条规定，“稽查局专司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案件的查处”。这一规定明确了税务稽查局的执法主体地位，但其中的“专司”一词该如何理解，在现实中遇到了“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的尴尬。

税务稽查，是各地税务稽查机关的日常性工作，每天都在发生，但稍不小心，就可能踩“雷”。

A省B县地税局稽查局最近就遇到了这样的闹心事。

一纸处罚惹风波税务机关经历被告、胜诉、败诉的命运

前不久，B县地税局稽查局在稽查中发现C公司存在两项税收违法问题：一是未按税法规定代扣代缴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二是未按规定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已代扣的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经过进一步确认，该局根据有关规定对C公司作出了行政处罚，并送达了行政处罚通知书。

出人意料的是，C公司对此处罚不服，一纸诉状将B县地税局稽查局告上了法庭。

一审法院经过审理指出，B县地税局稽查局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并且符

合稽查局的法定职权，适用法律正确，驳回 C 公司的诉讼请求。C 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经过审理指出，根据我国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B 县地税局稽查局对 C 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是针对 C 公司少申报缴纳税款或者未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法定义务的行为进行的处罚，而相关处罚不属于税务稽查局的法定职责，属于超越职权执法，因此撤销一审判决，并撤销 B 县地税局稽查局对 C 公司作出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

判决结果引争议税务稽查局的职权范围到底是什么

两次法院审理，判决结果迥然不同。在当事人品尝喜悦、烦恼的同时，此案的最终判决结果也引发争议，有支持一审判决的，有支持二审判决的，核心集中在二审法院对税务稽查局“越权执法”的认定上。

当事人的税务稽查局是否越了权？分析这个问题，自然必须先确定税务稽查局的职权范围。

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九条规定，“稽查局专司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案件的查处”。其中的“专司”是什么含义？这直接决定我们对税务稽查局职权范围的认定。笔者通过梳理发现，有关问题，其实理论界早有争议，目前主要有两种观点。

一种观点认为，税务稽查局的职权范围是对税收违法进行查处，即稽查局除了“专司”偷、逃、骗、抗税案件外，还可以处理一般税务违法案件。该观点的现实意义在于，稽查局在选案和检查的过程中，并不能从一开始就判定有关涉税嫌疑行为是否属于偷税或骗税等性质，且税收征管法第十四条将稽查局定性为税务机关，由此可推定稽查局具有处理一般税务违法案件的权力。有不少税务学者持此观点，认为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九条中“专司”的意思指“只有稽查部门能干，别人不能干”。

另一种观点认为，税务稽查局的职责范围是有限制的，应严格遵守法律明确的“专司”之规定，即专门处理偷、逃、骗、抗税案件。法学界人士多持此种观点，认为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九条中“专司”的意思指“稽查局只能干这个，别的不能干”，如果稽查局除了专门处理偷、逃、骗、抗税案件外还能干别的，那么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九条规定就要做修改，比如修改为“稽查局主司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案件的查处”，或者“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案件的查处由稽查局专司”。

从三个方面推敲本案二审法院的判决应该成为警钟

虽然我国不是“判例法”国家，但上述案例的判决影响不言而喻，我们有必要对有关问题再度深入思考。

笔者认为，省以下税务局与其下属的稽查局，从职责范围上来说，不是简单的包含与被包含的关系，存在一定的区别。

第一，从文义来看，“专司”在《辞海》中的解释为“专门掌管”，即具有排他性，因此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九条规定中的“专司”应理解为，稽查局的职权范围仅限于对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案件的查处，除此之外的税收违法处理，稽查局无权行使。第二，从立法目的来看，稽查局设立的背景之一是偷逃骗税行为在税务实践中普遍存在且难以遏制，稽查局就是要专职查办重大税案和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偷逃骗税行为。而税务局的职能更多侧重于征收管理、对稽查局的税收执法行为进行监督等。只有将权力细化和分解，才能保证专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第三，从法理和法律要求来看，稽查局既然具有独立的执法主体资格，就应享有独立而专门的职权范围。对此，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九条第二款明确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应当明确划分税务局和稽查局的职责，避免职责交叉。”换言之，税务局的职责，稽查局无权行使；稽查局的职责，税务局不宜行使。否则，稽查局作为税务局的职能机构就没有必要具有独立的执法资格。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九条中“专司”的应有之义是：凡是税务违法行为构成了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和抗税的，一律移交稽查局处理；凡是税务违法行为没有构成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和抗税的，一律由税务局处理，稽查局不能干涉。

“专司”之义作为学术争议可以保留，但在法槌落下的一刻，我们应清醒地认识到法律对税务稽查的权力边界已经作了清晰的划定。但从税务机关实际工作来看，仍有不少依法行政观念跟不上的情况，时常在执法主体资格、执法程序等问题上犯错误，被法院否决。从已披露的不少税务行政案件来看，经常有同类问题，可见一些税务机关并没有从同行的败诉中认真总结，汲取教训。

今年全国法院开始实施立案登记制度，“民告官”案件快速增长。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纳税人维权意识逐步增强的今天，“专司”之争只是一朵浪花，各级税务机关应将有关案例作为警钟，认真学法，严格执法，使自己的执法行为经得起法律的评判。

## 第四章：风险控制

### 税收筹划要当心，这样的“馊主意”会害了你哦！

在市场经济环境下，对于追求价值最大化的现代企业来说，如何使企业允许的范围內尽可能降低税负，是企业税收筹划的重心所在。因此，税收筹划理所当然地成为企业经营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然而，目前涉税中介机构给企业提供的税收筹划服务良莠不齐，有些看似高明，却存在很大的涉税风险，其中不乏一些“馊主意”。

近日，笔者参与对某外资汽车销售企业 M 公司的税收检查的过程中，发现 M 公司主营业务为批发、销售境外母公司生产的汽车，其在境内有多个经销商，企业为了激发经销商的积极性，每年都会推出各种名目的奖励活动，经销商将这种奖励定义为“返利”。笔者发现，M 公司给经销商的奖励，与一般意义上的返利不同——所有奖励都不采用直接返现的形式，而是在经销商采购下一批汽车时为其提供一定比例的折扣，以明折明扣的形式开具在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进而从应税销售额中将该部分金额扣除。

表面上看，这似乎只是普通的商业折扣行为，实则不然。经检查组查阅 M 公司会计账簿及其他相关资料后发现两个问题：一是经销商返利花样众多，许多都与其生产经营不存在直接联系，如经销商装修 4S 店及购买家具的费用可通过返利报销，消费者贷款购买汽车的利息由经销商来还，之后经销商还可通过返利报销等。二是在会计核算上，计提返利是计入预提费用的，然后在年底直接调入主营业务收入借方。这样，原本应列在费用中的开支，到了年底直接变成了主营业务收入的抵减项。如此做法，存在很明显的筹划痕迹。后来，经销商承认，这是某事务所为其所做的税收筹划。检查组认为，这种折扣方式将与取得收入无关的费用偷梁换柱，变相在所得税前扣除，而且还扣减了应税销售额，少缴了增值税，可谓“一石二鸟”。

对于该行为，企业辩称，所有经销商返利活动都是为了激发经销商的积极性，促进本公司的产品销售，都是与其取得收入有直接关联的。虽然在经销商政策和会计账簿中这项支出都叫做经销商返利，但由于不存在现金支出，都是在车价上提供的折扣，不能定义为真正的返利，而只是普通的商业折扣，抵减增值税是符合政策规定的。但是检查组认为，企业除了开具发票之外，不论是其经销商政策、销售合同还是会计科目，对于该行为的定义都采用了“经销商返利”这个名词，绝非一般意义的商业折扣。如果是一般的商业折扣，是不会计入预提费用项下的。此外，从许多返利活动的具体内容来看，返利和企业售车的确不存在直接关联。

其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商业企业向货物供应方收取的部分费用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4〕136号）早有明确规定：“商业企业向供货方收取的各种收入，一律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该规定是针对现金支付返利的，对该企业这种做法确实并未明确提及。但换个角度来理解，接收返利的一方不能开专用发票给供货方，其实就意味着供货方支付的这笔返利是不能从应税销售额中扣除的，应该全额缴纳增值税。因此，检查组认为，企业这种做法导致了增值税款的流失。至于企业所得税，原本不应在税前列支扣除的无关支出通过这种方式也得以扣减，企业所得税款同样少缴了。检查组因此给出了补缴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处理意见。

税收筹划对企业固然十分重要，但一定要在严格遵守税收政策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否则必然会给企业带来涉税风险。因此，建议企业要对一切“馊主意”果断说“不”！

# 房地产和建安业如何税收专项检查？ 看看税务局都查什么？

## 一、检查对象和范围

- 1、全市范围内从事建筑、安装、修缮、装饰和其他工程作业的企业；
- 2、全市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企业；
- 3、全市范围内的政府融资平台企业（涉及房地产开发和建筑安装业务的）。

## 二、检查年度和实施时间安排

### （一）检查年度

本次专项检查原则上检查所属期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地方税收缴纳情况，如发现重大问题应延伸检查期间。

### （二）时间安排和工作措施

本次专项检查采取自查为先导、重点检查为保障的模式，从 2 月 25 日开始，为分四个阶段。具体安排如下：

1、自查阶段：2016 年 2 月 25 日至 2016 年 3 月 15 日。企业自查期内，市局稽查局逐户发放《税务事项通知书》，提醒相关纳税人自查自纠。税务网站同步发布专项检查公告和自查指南，供纳税人学习和使用。

纳税人在自查期限届满前，按通知要求将《纳税人税收自查情况表》交至企业所在地稽查局。对自查需补税的纳税人，由企业所在地稽查局生成自查编号并且辅导、督促纳税人将自查税款缴纳入库。

2、重点检查阶段：2016 年 3 月 20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市局稽查局采用随机选案的模式确定拟重点检查的纳税人。根据纳税人的纳税规模和自查情况，检查可采取直接检查、委托检查或交叉检查等方式进行。

3、成果统计阶段：2016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各级稽查部门于 9 月 15 日前汇总本级自查成果、重点检查成果、案中案线索查补成果上报市局稽查局。

江苏省镇江地方税务局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2016 年度房地产业和建筑安装业税收专项检查指南

建筑安装和房地产两个行业的税收专项检查，涉及的税（费）种主要有营业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契税、耕地占用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建税、印花税、教育费附加等。

### （一）建筑业

#### 1、营业税

（1）审核应税收入是否全额纳税。查看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纳税申报表，结合“主营业务收入”账户，核查纳税人“工程价款结算账单”中确认的价款是否全额申报纳税。

（2）审核甲供材是否足额纳税。查看合同、材料交接单，核实甲供材是否计入营业额，扣除的设备款是否由甲方提供，设备的划分是否准确。

（3）审核分包工程差额征税是否准确。查看分包合同、分包发票及“工程价款结算账单”，核实“应付账款”等账户核算内容，核查其营业额是否为工程的全部承包额减去付给分包人的价款后的余额。

（4）审核外出施工项目是否完税。查看工程承包合同、外经证和完税凭证，核查外出施工项目是否超出 6 个月仍未缴纳营业税。

（5）审核是否存在延迟纳税现象。查看建设工程承包合同、银行往来记录，审核纳税人是否按税法规定的时点确认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 2、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核查纳税人是否申报缴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价值是否计入房产原值。对长期挂账“在建工程”未转“固定资产”项目，核查是否已办理竣工验收手续或已实际使用。承租使用的房产，是否存在无租使用但未代为缴纳房产税的情况。

### 3、企业所得税

(1) 是否少报工程进度，漏报工程项目，按规定结转工程价款以外的各项收入，是否将工程项目的收入转让往来账户，是否瞒报境外、异地施工项目，是否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劳务收入总额。

(2) 是否混淆成本归属期、提前结转或多结转工程成本费用，是否虚列材料费用、机械使用费、其他直接费，是否虚报人工，是否未按权责发生制原则和配比原则扣除费用，是否以不合法凭证列支各项成本、费用。

(3) 期间费用是否真实、完整，是否扩大期间费用列支范围及标准。

### 4、个人所得税

(1) 未通过“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发给职工的奖金、实物以及其他各种应税收入，是否足额、准确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 以发票报销方式或定额发放交通补贴、误餐补助、加班补助、通信补贴等，是否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 为职工购买的商业保险、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等是否按规定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

(4) 是否以发票报销的方式套取现金，支付给个人奖金、回扣、提成等，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 支付给无用工手续的临时工工资，是否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 发生自然人股东变动的，是否存在平价低价转让，是否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

(7) 支付给个人的利息是否代扣个人所得税。

## (二) 房地产业

### 1、营业税

(1) 查看其他应付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账户，核查纳税人是否将预收款项进行串户记账，少计收入少缴营业税；统计分年度的预收账款净增额与主营业务收入之和，核查纳税人营业税申报计税依据是否准确。

(2) 查看企业《房产销售分户明细表》(销控表)，对照从第三方获取的《商品房合同备案信息》，核查商品房销售面积是否准确、销售单价是否明显低于最近时期同类房屋；统计分年度商品房销售收入，核查纳税人年度营业税申报计税依据是否准确。

(3) 查看房屋销售合同、房屋装修合同，实地了解成品房的实物状态，核查纳税人是否有房屋销售兼装修行为，是否将精装房销售收入分解为房屋销售收入与装修收入两项收入。

(4) 查看商品房销售模式，对实行委托销售方式的，核查纳税人是否利用销售代理商(售房营销策划公司)不计或少计收入，将营业费用支出直接从售楼款收入中抵减。

(5) 查看施工合同(协议)、工程预算、工程价款结算单和“开发产品”、“应付账款”等会计科目，核查纳税人有无将商品房抵顶工程价款情况。

(6) 查看“固定资产”、“营业外支出”“开发产品”、“应付股利”、“利润分配”等会计科目，核查纳税人是否有商品房对外捐赠、股利分配等视同销售行为。

(7) 查看商品房销售合同、《拆迁还建房补偿情况表》，核查纳税人拆迁还建房销售(“拆一还一”)是否缴纳营业额。

(8) 查看商品房销售合同，对非住宅类商品房延伸检查商品房统一托管(代管)合同和开发公司对外公开的销售广告，核查纳税人是否利用“还本销售”、“售后返租”等形式不申报或少申报营业税。

(9) 查看往来科目、开发成本等会计科目，核查纳税人有无将车库、停车位销售收入挂往来科目或直接冲减开发成本，对车库、停车位销售收入(租赁收入)，不申报缴纳营业税。

(10) 查看工程施工合同，结合“开发成本”会计科目，核查楼盘施工进度和施工企业的建筑业税收，督促房地产开发企业及时取得发票。

### 2、土地增值税

(1) 查看土地增值税预征申报记录，对比同一税款所属期营业税应税营业额和各个时间段的预

征率，核查纳税人是否存在不申报或少申报土地增值税预征税款的情况。对部分保障房未进行预征申报的，对照省局政策规定，核查是否符合资格条件，是否办理报备手续。

(2) 查看房地产开发项目销售基本情况，对照从第三方获取的《房地产开发项目销售情况明细信息》，核查是否存在房地产开发项目符合应清算条件但纳税人未申报清算，或者符合可清算条件主管税务机关未通知清算的理由是否正当。

(3) 查看历年来土地增值税清算项目明细，核查是否存在项目已清算审核结束并出具报告但税款未入库或未足额入库的情况。

(4) 查看历年来土地增值税清算项目明细，对截止清算基准日未 100% 销售的，核查其剩余房源销售（尾盘销售）是否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计算方式是否准确，申报税款是否准确。

### 3、房产税

(1) 查看“固定资产”、“开发产品”等会计科目，对照从第三方获取的房屋权证信息，重点核查办公房屋、售楼部以及开发产品转固定资产等房屋，核查纳税人是否申报缴纳房产税，土地价值是否计入房产原值。

(2) 对账面上未作开发产品转固定资产处理、但长期未售“闲置”的开发产品，查看其实际使用状态，核查纳税人是否存在对已实际自用或出租的房屋未申报缴纳房产税及其他税收的情况。

### 4、城镇土地使用税

(1) 对非房地产开发项目用地（如自用或出租房屋占地），查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会计科目，对照从第三方获取的土地权证信息，核查纳税人是否申报或少申报城镇土地使用税。

(2) 对房地产开发项目用地，查看发改委立项报告和国有土地建设使用权出让合同，核查纳税义务起始时间是否准确，应税土地面积是否少报，适用税率是否准确；查看商品房销售合同约定的房屋交付时间和房屋集中交付通知规定的实际时间，核查纳税义务终止时间是否准确。

### 5、契税和耕地占用税

(1) 查看发改委立项报告和国有土地建设使用权出让合同，核查纳税人是否缴纳或足额缴纳土地契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是否准确，计税依据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将土地返还款冲抵土地价款的情况，适用税率是否准确。

(2) 对占用耕地建设开发的项目，查看农用地专用审批文件等资料，核查纳税人是否缴纳或足额缴纳耕地占用税。

### 6、企业所得税

(1) 开发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是否及时，价外费用核算是否完整，未完工开发产品的销售收入是否已按规定预计毛利额，已售开发产品完工后是否及时结算计税成本并计算实际利润额，视同销售行为核算是否完整，财政返还、政府奖励等收入核算是否完整。

(2) 土地征用费及拆迁补偿费、前期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基础设施建设费、公共配套设施费、开发间接费等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准确区分期间费用和开发成本，是否混淆成本对象，是否按配比原则结转成本，是否以不合法凭证列支各项成本、费用。

(3) 期间费用是否真实、完整，是否扩大期间费用列支范围及标准，税前扣除营业税、土地增值税是否实际缴纳，预提费用计提是否超出范围。

### 7、个人所得税

(1) 支付债权、股权的利息、红利时是否扣缴利息、股息、红利收入的个人所得税。

(2) 房地产销售人员取得销售佣金是否并入工资、薪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 为管理人员购买住房，支付房款，是否并入雇员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各种促销活动向客户赠送礼品，是否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 其他参见上述建筑业部分的内容。

# 2016年税务机关有十大类51项 税收重点工作任务，看了才知道

根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到2020年基本实现税收现代化的进程安排，2016年税收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认真落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各项举措，深刻认识、主动适应、积极引领税收新常态，完成好收入任务与《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实施任务，深入推进税收现代化，努力实现“十三五”税收事业开好局、起好步，进一步增强税收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性、支柱性、保障性作用，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宏伟目标作出新的更大贡献。重点抓好以下10个方面工作：

## 一、依法组织税收收入

今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完成税收收入任务意义重大。要按照“全局上增强统筹性、征管上增强精准性、考核上增强严肃性”的要求抓好组织收入工作。

1. 统筹规划组织收入工作。进一步完善以客观地定、科学地分、合理地调、准确地考为主要内容的新型税收收入管理体系。由算大账向算细账转变，综合考虑各地税源、征管、政策等因素，有理有据地确定各地税收收入目标。要由直线式下达收入任务向各地多方共担任务转变，不仅向各地分解收入任务，而且税务总局各相关司局和省局各相关处室都要承担加强收入分析、强化税收征管的责任，形成组织收入工作的合力。要由注重数量规模向注重质量效能转变，准确分析收入进度与预期之间差异的原因，在保证收入质量的前提下根据情况变化合理调整各地收入目标。要由单一结果考核向综合考核转变，实现对收入完成情况、征管努力程度等全过程、全环节的考核。

2. 提升组织收入质量。坚持依法征税，既要应收尽收，又要不收过头税。主动依规减免税，不折不扣落实好优惠政策。完善收入质量考核评价制度，定期公布税收收入质量状况，加强动态监测和管理。

3. 加强征管堵漏增收。逐个税种、逐个行业、逐个地区分析征管漏洞、查找薄弱环节，推出一批针对性、精准性强的堵漏增收措施并上升为制度安排，持续拓展向堵塞漏洞要收入的空间。进一步加强税收风险分析，抓好对重点税种、行业、地区、企业的分析和监控，为组织收入工作提供指引。开展征管潜力评估，加强户籍等基础管理。抓住国务院《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提出形成跨部门数据资源共享的要求等机遇，推动地方制定税收保障条例、建立综合治税平台，扩大与有关部门合作的范围和领域，实现信息共享、管理互助、信用互认。

4. 加强收入任务考核。加强征管质量监控评价，制定监控评价办法，强化对税收收入与税源匹配性、征管潜力评估、风险管理、第三方信息获取及应用、清理欠税等征管主观努力程度的考核评价、排序和展示，对由于征管努力程度不够而没有完成任务的，考核时要严格问责。牢固树立科学的任务观，预算安排的收入计划一经人大确定，一经税务总局分解和调整，就要尽心尽力完成。

## 二、大力推进依法治税

以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加快推进法治税务建设为目标，促进依法治税进一步向纵深发展，为税收现代化建设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

5. 积极推动税收立法。做好税收征管法修订后施行和实施细则的起草审议工作。配合有关部门积极推进环境保护税立法，认真做好其他税种立法的研究准备工作，逐步完善税收法律体系。进一步做好税务部门规章制定工作。

6. 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认真落实《进一步深化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全面清理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税务行政审批事项。从今年1月1日起全面实行审批事项一窗受理、内部流转、限时办结、窗口出件，推行网上审批，使服务更加高效透明。巩固和扩大“三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成果。进一步优化简化表证单书，构建税收表证单书统筹管理工作机制。

7. 建立健全促进诚信纳税机制。3月底前完善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进一步优化纳税信用评价操作办法和信息系统。从更广范围、更多项目、更大力度深化拓展“银税互动”助力小微企业发展。

年内完善“黑名单”公布和惩戒办法，进一步推进联合惩戒。

8. 进一步严格税收执法。推行税收执法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并向社会公告。落实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严格执行税收个案批复工作规程，加大执法督察力度，强化权力监督制约。进一步落实税收执法责任制，加强执法质量考评和责任追究。推行税收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制度。

### 三、稳步推进税制改革

认真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对税制改革的部署，积极稳妥深化税制改革。

9. 持续推进营改增改革。按照国务院部署，认真做好生活服务业、金融业、建筑业和不动产营改增工作。各级国税、地税机关要科学缜密地做好数据交接、征管衔接和业务对接等准备工作，筑牢税收政策、信息系统、纳税服务等支撑体系，抓住试点纳税人确认、税控器具安装、发票发放、申报受理等重点环节，确保顺利实现税制转换。

10. 深入推进消费税改革。做好完善消费税制度工作，进一步研究调整消费税政策。

11. 积极推进资源税改革。全面推开资源税清费立税、从价计征改革，积极做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工作。

12. 推进其他税种改革。推进环境保护费改税。研究推进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改革。

### 四、全面落实税收政策

围绕服务五大发展，完善税收政策，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供有力支持。

13. 完善和落实税收政策。围绕加快新动能成长和传统动能提升，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进一步加大对创业创新投资的税收支持力度，继续实施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的税收政策；围绕化解过剩产能，落实处置“僵尸企业”、支持兼并重组的税收支持政策；围绕优化产业结构，完善支持节能环保、信息技术、生物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围绕扩大消费需求，落实小排量汽车、新能源汽车税收优惠政策；围绕推动外贸向“优进优出”转变，执行好出口退税政策，研究扩大服务出口零税率范围，完善支持先进设备、关键零部件进口的税收政策，降低部分消费品进口环节税率，引导消费回流。

14. 积极服务国家战略。认真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京津冀范围内纳税人办理跨省（市）迁移有关问题的通知》《长江经济带（泛长三角区）〈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信息交换实施意见》等文件，丰富拓展服务“一带一路”发展、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建设三大战略和自贸区发展的税收政策措施。

15. 抓好政策跟踪问效。通过开展典型企业调查、实地督查、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全面掌握各项优惠政策实施效果，及时发现和整改政策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16. 健全减免税核算分析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大减免税核算分析工作力度，拓展减免税核算的广度、深度和精细度，为完善政策和领导决策提供参考。

### 五、持续优化纳税服务

认真落实《关于开展2016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切实增强纳税人的获得感。

17. 深化纳税服务创新。推动纳税服务制度创新，持续升级纳税服务规范，不断提升纳税服务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推动纳税服务平台创新，打造全国12366纳税服务平台，为纳税人提供“能听、能问、能看、能查、能约、能办”的“六能”型服务。建设国家税务总局12366上海国际中心，运用“互联网+”思维，建设多屏全网场景式服务平台，将其打造成为税法宣传前沿阵地、纳税咨询沟通渠道、服务方式创新基地、数据采集集成平台、税务形象展示窗口和国际交流合作载体，建成立足长三角、服务长江经济带、面向“一带一路”和世界的国际化纳税服务品牌。推动纳税服务手段创新，积极推广手机APP等移动互联办税应用，为纳税人提供从“足不出户”到“如影随形”的服务体验。

18. 推进办税便利化改革。4月1日起全面推行办税事项同城通办，年底前实施办税事项省内通办。完善首问责任、限时办结、预约办税、延时服务、“二维码”一次性告知、24小时自助办税、取消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合理简并纳税人申报缴税次数等便民机制，缩短纳税人办税时间。完善涉税信息公开制度，6月底前出台涉税信息查询管理办法，方便纳税人查询缴税信息。规范、简并纳税人报表资料，实行纳税人涉税信息国税地税一次采集、按户存储、共享共用。推进财税库银联网缴税工作，实现省级单位全覆盖，进一步提高电子缴税业务占比。年底前全面推行办税无纸化、免填单。

19. 完善国税、地税常态化合作机制。全面实施《国家税务局 地方税务局合作工作规范(2.0版)》。通过联合大厅办税服务、合作征收税款等措施，推动服务深度融合，有效解决纳税人办税“两头跑”问题；通过联合确定稽查对象、联合进户检查、统一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等措施，推动执法适度整合，有效解决纳税人反映的执法“多头查”问题；通过联合采集财务报表、共享涉税信息、联合开展税收调查等措施，推动信息高度聚合，有效解决纳税人资料“多头报”问题；通过联合税收宣传、联合培训辅导、联合共建咨询热线等措施，有效解决政策解答“多口径”等问题。对于基本合作事项，

上半年基本落实到位，年底前全面落实到位；对于创新合作事项，综合改革试点和专项改革试点地区在年底前率先落实到位。

20. 加强纳税人权益保护。3月底前完善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6月底前建立纳税人以及第三方对纳税服务质量定期评价反馈制度。继续开展纳税人满意度调查。重视和加强注册税务师行业党建工作，规范和发挥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在优化纳税服务方面的积极作用。

#### 六、切实转变征管方式

更加主动地适应税源复杂性、隐蔽性、流动性越来越强和自然人纳税人数量越来越多的趋势，加快转变征收管理方式，不断提高税收征管效能。

21. 抓好《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贯彻实施。按照《方案》部署，统筹抓好具体改革措施的研究制定、贯彻推进和督促落实工作，积极开展综合改革试点和专项改革试点，确保2016年基本完成重点改革任务。

22. 深入实施税收征管规范。坚持持续升级，1月1日起实施1.1版，进一步提升征管工作规范化水平。将征管规范2.0版试点与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综合试点有机衔接，围绕转变征管方式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大胆探索实践，积累经验。7月1日起修改完善2.0版，在全面评估的基础上选择部分省（市）扩大试点。

23. 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管理。进一步明确征管基本程序，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奠定制度基础。完善包括备案管理、发票管理、申报管理等在内的事中事后管理体系，出台相应管理办法，确保把该管的事项管住、管好。

24. 加强税收风险管理。发挥税收风险管理的导向作用，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工作制度、机制和平台。完善重点行业、税种的税收风险特征库、模型和指标体系，发布推送风险应对任务，为各级税务机关风险应对提供精确制导。

25. 实施分类分级管理。6月底前制定纳税人分类分级管理办法，年内以税务总局和省税务局为主，集中开展行业风险分析和大企业、高收入高净值纳税人风险分析。深化大企业税收服务与管理改革，在提升大企业税收风险分析层级、打造“数据采集-风险分析-推送应对-反馈考核”风险闭环管理流程、合理配置征管资源等方面取得重要突破。深度开展千户集团税收风险分析，发布“中国TOP1000税收经济发展指数”和“中国TOP1000税收经济先行指数”。各地不仅要做好税务总局推送的千户集团风险应对工作，还要开展好本省内大企业风险管理工作。研究建立高收入、高净值千万人个人税收风险防控机制，6月底前制定相关管理制度，促进建立自然人税收管理体系。

26. 深化税务稽查改革。制定税务稽查改革方案，3月底前建立健全随机抽查制度和案源管理制度，6月底前制定针对高风险纳税人的定向稽查制度，下半年普遍推行定向稽查。改革属地稽查模式，提升税务稽查管理层级。依法加大涉税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坚决防止以补代罚、以罚代刑。定期曝光重大涉税违法案件，震慑不法分子。加强税警协作，实现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有机衔接，严厉打击税收违法行为，特别是要稳、准、狠地严厉打击骗取出口退税行为，坚决遏制骗税猖獗势头。上半年研究制定国税、地税联合进户稽查管理办法，防止多头重复检查。完善稽查工作考核机制，促进提高稽查的精准度、震慑力。

#### 七、深入推进信息管税

以全面推进金税三期工程建设和实施“互联网+税务”行动计划为重点，进一步加强信息管税，让信息化的技术支撑、信息保障、创新引领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27. 全面完成金税三期工程建设。上半年原则上要在做好已上线单位运行保障的同时，完成其余省份金税三期工程优化版推广任务。组织已上线省对口支援未上线省，确保顺利完成上线任务，确保不出现大的问题，实现金税三期工程推广的圆满收官。下半年对现行版本进行一次集中优化完善，对决策支持系统进行推广，研究制定2017年工作方案。同时，超前谋划和布局以金税三期为基础的“后三期”信息化建设。

28. 深入实施“互联网+税务”行动计划。上半年制定实施电子税务局规范1.0版，下半年在广东、河南、浙江杭州等地开展国税、地税共建电子税务局试点示范，年底前形成2.0版。10月份在宁波、深圳等地开展移动办税、微信办税等试点，制定移动办税相关规范。上半年开展“互联网+税务”行动创新创意类项目评比，下半年开展重点应用项目评比，充分调动和汇聚纳税人、税务人及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创造性，共同打造“互联网+税务”靓丽品牌。

29. 用好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实现营改增推行到哪里，新系统就覆盖到哪里。上半年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查验系统，实施移动终端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时，启用《商品与服务税收分类及代码》，加强比对分析，下半年将商场、超市、加油站销售小票信息纳入新系统，力争实现全覆盖。认真落实“深化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数据应用防控税收风险的工作方案”，针对高风险企业的特征，关口前移，在纳税申报环节就应用风控指标开展风险分析，缩短风险发现时间，达到基本遏制商贸

企业虚开发票乱象的目的。

30. 加强数据管理和应用。实施金税三期工程数据集中方案，建立征管数据全国集中库。6月底前制定出台税收数据标准化及质量管理办法，对税收数据进行一次集中规范，全面加强税收数据管理。建设数据集中和应用平台，充分挖掘金税三期工程、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的大量数据，充分挖掘各种数据流之间的相关性，找出规律性，分月度、年度形成税收分析系列“拳头产品”，发挥税收大数据优势，为增强税收治理和国家治理能力提供有力支撑。

#### 八、深度参与国际税收合作

按照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开放发展理念，从更广范围更深层次参与全球税收治理。

31. 积极参与国际税收规则制定。结合我国主办2016年二十国集团(G20)领导人峰会，协同落实好G20税制改革成果，持续增强我国在国际税收领域的影响力和话语权。积极参与《OECD税收协定范本》《OECD转让定价指南》《联合国税收协定范本》及《联合国发展中国家转让定价使用手册》修订有关工作。

32. 推动国际税收合作与协调。围绕建立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税收关系，推动完善国际税收合作与协调机制，执行好《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加强税收信息交换，形成深度交融的互利合作网络。充分利用联合国、OECD、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金砖国家税务局长会议等多边平台，强化税收领域交流与合作。积极开展对外税收领域的援助，提供税收知识培训和技术支持，帮助发展中国家和低收入国家切实提高税收征管能力。

33. 严厉打击国际逃避税。全面深入参与应对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行动计划后续工作，构建反避税国际协作体系。建立健全跨境交易信息共享机制和跨境税源风险监管机制。完善全国联动联查机制，加大反避税调查力度。建立健全跨国企业税收监控机制，分国别、分行业、分地区、分年度监控跨国企业利润水平变动情况，防范国际逃避税，维护国家税收权益。

34. 主动服务对外开放战略。以推动实施“一带一路”战略、支持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为重点，加快税收协定谈签和修订进程，加大跨境涉税争议解决力度，全面加强国外税收政策咨询服务，建立与重点国家税务部门常态化沟通机制，防范境外税收风险。

35. 办好第10届税收征管论坛(FTA)。认真抓好组织与筹备工作，精细做好服务保障，确保大会圆满成功举办，通过FTA这个国际税收征管领域合作范围最广、参与层次最高的平台，加强与有关国家税务部门之间的对话与合作，提升我国税收国际影响力。

#### 九、不断强化干部队伍建设

切实加强税务系统党的领导，建立科学有效的干部队伍管理机制，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执法文明、管理严格、清正廉洁的税务干部队伍。

36. 优化税务组织体系。制定优化各层级税务机关征管职责的指导性意见。改革完善税务系统稽查、督察内审职责，探索建立跨区域的税务稽查、督察内审机构。加大对地税部门的指导和业务规范力度。

37. 加强领导班子建设。认真贯彻党组工作条例，提高班子科学民主决策水平和干事创业能力。抓好国税系统厅局级领导干部的选任、交流和调整工作，进一步优化班子结构。实施基层局长“领头雁”工程，按照税务总局修订的《关于加强市、县国税局领导班子建设的指导意见》，研究制定具体落实措施，加大对基层局长的选拔培养力度，进一步提高县局领导班子的整体素质和改革创新能力。

38. 深化人事制度改革。进一步改进干部选拔任用能力和素质测试办法，建立与“数字人事”和绩效考核相匹配的年度考核机制。制定税务系统上下、内外以及国税、地税之间干部交流制度。进一步做好规范津贴补贴、养老和医疗保险改革等工作。6月底前制定聘任制公务员管理办法。加强离退休干部工作。

39. 强化干部管理监督。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干部要求，把严格监督嵌入干部选任全过程，坚决防止“带病提拔”。坚持“凡提必查”“凡备必查”，切实抓好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抽查核实工作。加强干部日常监督，深入开展专项整治，进一步巩固扩大监督成效。

40. 稳步推进“数字人事”试点。在江苏、山东、湖北、陕西开展试点的基础上，2016年1月1日起在税务总局机关部分司局进行试点，年内覆盖国税系统三分之一左右的单位，并选择部分地税局进行试点。

41. 推行绩效管理4.0版。强化对省局绩效管理工作的监控，抓省局、带市局、促县局。对各地绩效管理推进情况分片、分阶段开展督查，及时发现问题，督促立行整改，确保落实到位。严格实行上下级关联考评机制，通过省局落实指标的质量反观司局推动工作的质量；严格实行“督考合一”机制，将巡视监督、督查督办、审计监督、舆情监督发现的问题，既在减分项目中予以减分，又作为对相关指标考评的依据；严格实行考评“考评者”机制，组织省局年初对司局编制指标质量进行评价，年中对司局履行考评职责情况进行评价，对税务总局绩效办进行“满意度测评”。

42. 加强干部能力建设。实施素质提升“115”工程，从今年起，通过五年的努力，培养1千名领军人才、1万名专业骨干、5万名岗位能手。开展税收新常态下“怎样看、怎么做”大讨论，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提高执行力。重视和加强税收科研、调研工作，努力提高辅助决策水平。

43. 抓好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开展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加强对系统党建工作的指导。拓展深化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成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持续深化税务文化建设，提炼通俗易懂、朗朗上口、易于接受、易于践行、具有引领激励作用的税务精神。把传承家风家训作为税务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全系统开展“传承好家风好家训”等活动，促进形成良好税风。评选、表彰、宣传一批税务系统先进典型，并探索以适当方式表彰一批优秀干部。重视和关心基层，加强工作统筹，制度措施出台前要为基层预留准备时间，基层请示事项要“有问必答”，为基层创造良好工作环境。

#### 十、着力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党内监督的重要讲话和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精神，毫不放松地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促进干部廉洁从税。

44. 深入落实“两个责任”。进一步细化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工作要求，分解到局领导、各司局、各省局，并通过约谈提醒、工作报告、专项检查等方式督促责任落实。对履职不实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追究责任。制定下发《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国家税务局系统纪检体制机制的意见》，积极构建符合国税系统垂直管理实际的纪检体制机制。完善提升内控机制信息化升级版建设，依靠制度和科技管人、管事、管风险。

45. 严格执行党的纪律。尊崇党章，认真学习贯彻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加强对遵守各项纪律特别是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加强对党内政治生活制度、干部选拔任用、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强化纪律约束，确保政令畅通。抓好信访举报工作，规范问题线索处置，突出纪律审查重点，加大案件查办力度。创新监督审查方式，整合纪律审查力量，着力提高纪律审查的能力水平。

46. 坚决纠正“四风”问题。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监督检查、纪律审查重点，紧抓重要节点、紧盯苗头动向，用铁的纪律严肃查处顶风违纪行为，不断巩固作风建设成果。

47. 继续深化“三转”。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不断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制定加强纪检干部监督管理的实施意见，加强对纪检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干部队伍。

48. 发挥巡视利剑作用。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抓好巡视工作规范的实施工作，促进巡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加大巡视力度，层层传导压力，重点解决对县局巡视较少这一薄弱环节。认真开展自查自纠，突出问题导向，强化整改落实，4月底前全部完成。加强常规巡视和专项巡视。

49. 加大督察内审工作力度。加强税收执法督察，着力解决干部队伍中存在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以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为抓手，抓好任前、任中、离任审计，落实审计监督全覆盖要求，客观、准确地评价领导干部遵纪守法、履职尽责情况。积极配合外部审计，狠抓问题整改。

50. 切实加强财务管理。科学制定预算，强化预算执行。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规范财务收支行为，倡导勤俭节约，严禁铺张浪费。加强财务管理廉政风险防控工作，认真排查和防范财务管理风险。对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坚决查处和通报，并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和领导的责任。

51.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工作。全面实施国税系统政府采购工作规范，研究建立政府购买税收服务管理办法。推进国税系统政府采购电子平台、供应商信用体系等方面建设，提高政府采购工作质量和效率。



## 关联交易避税：税务局会重点查这些资料

2015年4月1日，北京市地税局关联申报填报系统正式上线。该系统以申报、查询、统计、分析为一体，减少纳税人上门申报的麻烦，便于税务机关对庞大的申报数据进行分类筛选。通过电子数据应用、比对，设置关联交易金额，关联交易比例，对外支付金额，企业规模、所属行业等方面风险指标，有利于税务机关防范企业通过关联交易进行避税的行为。

据统计，2015年全市申报关联业务企业共272701户，关联交易总金额达2680亿元。目前已初步筛选出股权转让、资本弱化、成本分摊、受控外国企业等多种类型的避税案件线索，确定存在反避税疑点的企业20户，正式立案1户，自行补税企业7户，补缴税款共计1.7亿元。现将工作中有关境内关联企业融资的典型案例分析如下，供大家交流。

### 1、申报数据现疑点

税务干部在审核A企业《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中的《融通资金表》发现，A企业在2012年至2014年期间，共向B企业（A企业为B企业的投资方，直接持有B企业股份总和超过25%以上，判断二者构成关联企业）提供贷款1700万元，其中2014年度分别向B企业提供贷款500万元和200万元，利率均为5%，而2012年至2014年度向B企业提供贷款1000万元，利率仅为2.8%，根据A企业与B企业之间的关联关系，判定三笔融资行为均构成关联交易。

### 2、多方数据证疑点

税务机关通过官方途径查找发现，2012年7月6日至2014年12月31日全国银行一至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为6.15%—6%（2014年11月22日一至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降至6%）。

A企业2014年向B企业提供的两笔贷款利率为5%，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相比偏差并不大，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另一笔1000万元贷款自2012年12月26日至2014年6月27日止，协议利率为2.864%，仅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46%，明显偏低，判定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在与A企业调查核实的过程中，企业对利率偏低给出的解释理由是其对B公司的是优惠贷款利率，税务机关不予认可。

### 3、双方约谈终调整

税务机关通过对A企业的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的辅导，使企业认识到关联企业间的交易同样需要遵守市场独立交易原则，A企业表示将重新按照相关原则自行调整补税。最终A企业参照银行贷款同期利率6.15%自行调整，共调增利息收入55.96万元，弥补企业亏损55.96万元，补缴营业税等相关税费合计3.57万元，目前已足额入库。

### 4、工作启示

从境内关联企业融通资金情况来看，企业间通过关联关系在资金融通过程中给予对方优惠利率的可能性是很大的；另外，不同税率的关联企业之间通过超出规定比例范围的债资比进行税收筹划，从总体上减少税款缴纳是存在可能性的，也是完全可以实现的，应当引起税务机关的重视。所以，《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中的《融通资金表》应作为重点审核的内容之一，往往能从中发现一些反避税线索。

## 你收到的发票是否具有虚开风险？

去年，北京市公安和税务机关向社会通报的“10.8”特大虚开增值税发票案的侦办、查处情况：犯罪团伙开设百余个空壳公司，在没有实际经营的情况下向全国大量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造成国家巨额税收损失。近年来发票大案频发，虚开活动已经渗透到各个行业，而一旦东窗事发，接受虚开发票的单位将承担无法抵扣增值税进项税或无法取得合法有效凭证列支成本费用的重大风险。因此受票企业亟需提高防范意识，对收到的发票谨慎处理，认真核实。如何防范收到虚开发票？如何鉴别收到的发票是否具有虚开的风险？本文仅以增值税专用发票为例予以说明。

**第一步——验票面信息。**一是在发票监制机关的网站上输入票面信息，包括发票号码、发票代码和其他信息查验发票真伪和发票开具内容是否被篡改；二是及时认证，看是否出现密文有误、认证不符和无法认证的情况。对于取得升级版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因为实现了电子底账信息的后台比对，可以省去这一环节；三是将票面信息记载的货物或服务品名、数量、单价与合同内容核对，查验是否一致。对于票面信息查验不一致的，受票企业可以退回发票并要求货物或劳务的实际提供方重开。

**第二步——查身份资质。**一是要取得开票方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开票方的名称、营业执照号码、经营范围，比对二者是否一致。对于经营范围与向企业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明显不符的，例如农产品流通企业销售钢材，或黄金珠宝贸易企业提供咨询服务的，受票企业要加以特别关注。如果开票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属于经过许可方能开展的业务，受票企业还应当要求开票方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以资佐证。

查验身份资质的另一个方面是取得开票方业务员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和介绍信等内容，并通过邮件或电话与开票方管理人员或其销售部门负责人核实其人身份，以防有人冒用开票方身份。

**第三步——核货款流向。**所有虚开发票都具有缺少货物流、资金流或货物、资金流向与发票流向不一致的特征。货物流向方面，受票企业应当索取运输单据复印件等凭证，以查验并留存证据证明发票所记载的货物和服务确实由开票方提供；资金流向方面，受票企业应尽可能采用银行电汇、转账汇票等能够留下付款轨迹的结算方式，避免使用现金或空白抬头支票。同时，电汇或汇票填开的开票方收款账户应当尽量与发票写明的账户保持一致，如果开票方收款账户与发票记载的账户不一致，受票企业可以要求开票方提供收款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以证实收款账户确实属于开票方。

通过履行以上三个查验步骤，受票企业基本可以排除取得虚开发票的可能。需要注意：企业在每一个查验步骤都要通过电脑截屏、复印、电话录音等方式留存证据，以便将来发生争议时可以举证证明自己已经履行了对取得发票的注意义务。

# 税收风险的分类识别与应对

近年来，全国税务系统积极探索，充分发挥税收风险管理的导向作用，尝试运用各类征管数据，依托信息化工具，实施征管监控和管理决策，提高征管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取得了不小的成效。从各地的实际经验来看，改革的核心是成立风险管理部门，统筹指挥税收风险管理工作，包括风险的识别、评估、排序，风险应对决策，风险应对的任务分派，职能分工和权责分配更合理，税收管理工作的程序更标准、规范，尽可能的减少税收管理工作对纳税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例如在新的体系下，税收稽查部门的选案权被收回，统一由风险管理部门负责，既有利于权力的独立和制衡，也有利于提高各部门的专业化水平。

本文在当前税收风险管理制度及方法的基础上，借鉴审计学的理论和方法，提出对税收风险的再分类管理，以促进纳税人的税收遵从，提高税收管理的质量和效果。

## 一、税收风险的再分类

税收风险管理主要包括四个环节：战略规划、风险识别、风险排序、风险应对。风险识别、排序环节仅是对税收风险的可能性作出评估，并不作直接的纳税人违法证据的收集。

目前我国税收风险的分级分类管理主要是考虑风险的高低因素，根据评估的风险高低，针对性地采取风险提醒、纳税评估、税务审计、反避税调查、税务稽查等风险应对手段，合理配置税收管理资源，防控税收风险，提高纳税人的税法遵从度。笔者认为，在原先分级分类管理的基础上，我们可以根据风险存在的客观原因，将税收风险进一步划分为税收执行风险（以下称“执行风险”）和税收舞弊风险（以下称“舞弊风险”），有助于针对性地实施风险识别评估及应对。

执行风险，是指反映企业经营业务状况的凭证真实、有效、完整，但由于对税收法律法规理解存在偏差导致执行错误而引发的税收风险。从税务机关“裁判员”身份的视角来看，执行风险可能是纳税人的主观故意或非故意。基于会计、税法的复杂性，以及大量的税法与会计的差异项目，纳税人很有可能存在侥幸心理，以为税务机关查不出来，明知该如何执行却故意不执行，即便被查也可解释为非主观故意。

舞弊风险，是指企业伪造、变造虚假凭证，导致账实不符，偷逃税款的税收风险。舞弊风险表现为纳税人主观故意，情节严重，性质恶劣，偷逃税款数额巨大。

执行风险与舞弊风险在性质上的迥异，决定了其在风险识别、评估、应对方面需要采取针对性的管理措施。

在以风险大小和风险类别的二重标准下，风险评估的分类包括四类：“低风险执行风险”、“低风险舞弊风险”、“高风险执行风险”、“高风险舞弊风险”。

## 二、执行风险的识别评估与应对处理

### （一）执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执行风险主要依赖于案头分析检查，包括传统的人工案头分析方法和计算机识别评估。

#### 1、计算机技术

在纳税申报环节，将纳税人的财务数据载入计算机，结合执行风险评估模型，对纳税人的税收风险作出识别与评估。该技术的有效性直接取决于模型的科学性。模型的开发应当由国家税务总局牵头组织系统内专家研发，也可以积极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企业进行开发。在使用过程中，要收集误受、误拒的具体案例，分析误受或误拒的原因，以对模型进行优化、完善。误受是指计算机识别认为有风险但实际没有，误拒是指计算机识别没有风险但实际有风险。要格外强调的是，对计算机风险识别、评估成果的绩效考核一定要实事求是，客观评价实际检查出的企业税收违法行为是否与计算机的识别结果相关，因为这关系到模型是否科学、有效、可行。客观、公允的绩效考核也直接关系到模型的持续完善。此外，还应加强与发达国家的合作，积极向信息技术发达，税收风险识别、评估手段先进的国家学习先进经验和先进技术。

## 2、日常管理

税务机关可以区分日常业务及非日常业务，调研企业的相关税务处理是否合规，对不合规的事项予以提醒、解释、说明，帮助纳税人自觉依法纳税。日常业务是指企业经常发生、周期发生的事项，如日常发生的买卖、借贷、租赁、劳务等业务；非日常业务是指不经常发生，偶然发生的事项，如企业重组、资本交易、政策性搬迁、大额资产损失等。企业应按税务机关的要求将非日常业务及时、定期向税务机关予以备案，以便税务机关跟踪管理。企业应当就日常业务制定标准的财务和税务处理办法，在税务机关的帮助下，保证该处理办法的合规性。此外，税务机关也应帮助大型企业完善税务风险内部控制制度，通过税企合作，共同提高企业财税处理的合规性。

在日常的税务管理过程中，税务机关针对企业的日常业务，梳理可能存在的税收执行风险点，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获悉纳税人是否正确理解相关法律法规。一方面，能够有效帮助纳税人正确理解、执行税法，促进纳税遵从，降低执行风险，另一方面，也能为日后判断纳税人税收不合规的主观故意及非故意获取证据。针对非日常业务，税务机关应就单个交易事项，及时、深入了解交易情况，掌握交易动态，把控税收执行风险，帮助企业在税收合规性的基础上完成交易，不仅如此，税务机关应当在坚持税法精神的基础上，尽可能的帮助、指导企业设计交易模式，避免其明显不必要、不合理的税收支出，彰显新时代税收征管机关的服务理念及精神。

### （二）执行风险的应对与处理

对于风险评估结果为“高风险执行风险”的纳税人，需要实施税收检查乃至税收稽查。

执行风险的特征是凭证真实，因此，对执行风险的应对只需通过案头的检查及可完成证据的收集并作出处理。

税务机关应当运用抽样办法，对日常业务的实际税法遵从情况作证据收集及判断。税务机关应当考虑纳税人的内部控制情况，若内部控制设计完善并执行到位，可减少样本容量。

在检查过程中，若发现存在执行错误的情况，应分析原因，考虑是否存在更为广泛的执行错误的可能性，考虑是否存在舞弊风险，考虑是否需要进一步扩大样本容量。若抽样检查结果显示，纳税人总体税收情况良好，则无需作更为详细、深入的税收检查，除非有舞弊风险的可能，但就舞弊风险，案头分析检查已基本完全失效。

若纳税人之前已经接受了常见执行风险点的调查和说明，但在税收检查中依旧发现了非个别的、偶然性的税法执行错误，则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以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 三、舞弊风险的识别评估与应对处理

### （一）舞弊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舞弊风险的识别与评估，核心手段包括直接地财务数据分析与异常信息分析。异常信息分析是指分析财务信息与财务信息之间、非财务信息之间与非财务信息之间、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之间是否存在异常关系。

#### 1、运用计算机技术

税务机关应当充分运用计算机载入纳税人的财务数据，结合执行风险评估模型，对纳税人的税收风险作出识别与评估。但需要注意的是，计算机技术对于精心安排的舞弊风险，往往缺乏足够的有效性。风险评估模型主要基于财务数据的横向、纵向比较。横向比较来看，行业内很可能普遍存在同样的税收违法行为，并且即使是同一行业，不同企业之间也很可能不具有可比性，因为不同企业的市场定位不同、商业模式不同、技术水平不同、管理能力不同、运营效率不同、融资渠道不同、成本控制水平不同、供应商议价能力不同都可能对企业的财务指标、税收负担率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纵向比较来看，如果往年的财务数据就是非真实的，那么自然难以凭借错误的历史财务数据，对当前的财务数据的真实性作出正确判断。

#### 2、实施分析程序

##### 1) 企业市场环境分析

企业的经营离不开一定的市场环境，市场环境的变化必然会影响到企业的经营状况，最终反映到财务数据中。整体经济下行，市场规模缩小，企业的营收规模必然增速减缓甚至减少；处于生命周期初期的产业，其营收增速往往呈几何级别的增长；政府的政策导向、法律环境变化等都会对企业的投资业务、筹资业务、经营业务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不同的行业有着不同的商业模式，税务机关需要对此有所熟悉，如该行业的门槛（经营资质、投资规模）、市场需求总体规模、成长空间、是否具有周期波动等。若财务数据与上述信息不相符，则很有可能反映企业存在舞弊风险，需要作进一步的信息收集，对财务数据异常作出合理解释。

面对即将到来的“全面营改增”

您准备好了吗？

4月起

安德信为您奉上

“全面营改增”系列主题课程

4月21-22日 上海 “全面营改增” 实务操作与风险防范

4月12-13日 广州 “营改增” 最新政策疑难问题解析及  
税改风险应对策略

4月21-22日 河南 税制改革带来行业挑战——“营改增”  
实务操作与应对策略课程

4月7-8日 湖北 建筑企业营改增应对方略与疑难问题解  
决路径实战培训

4月19-20日 湖北 全面营改增下企业税收筹划新思路与  
税务管理创新

更多活动请详询当地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021-62211290 广州分公司：020-38337012  
河南分公司：0371-60607718 湖北分公司：027-87738086



#### 上海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星中路1111弄52栋

电话：021-62211290

传真：021-62211290-8008

#### 湖北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号

楚天都市花园D栋22层C号

电话：027-87738086

传真：027-87738101

#### 杭州公司

地址：杭州湖墅南路103号百大

A706室

电话：0571-56315588

传真：0571-56315566

#### 广州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棠东东路

25号御景商业大厦108室

电话：020-38337012

传真：020-38337694

#### 河南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37号银丰商务A座816-818室

电话：0371-60607718

传真：0371-67260012

#### 新疆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南湖北路友好

花园3期11号楼

电话：0991-6560579

传真：0991-4659701